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附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15.8.31

簡報大綱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採購作業規定(含迴避方式p16-18)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20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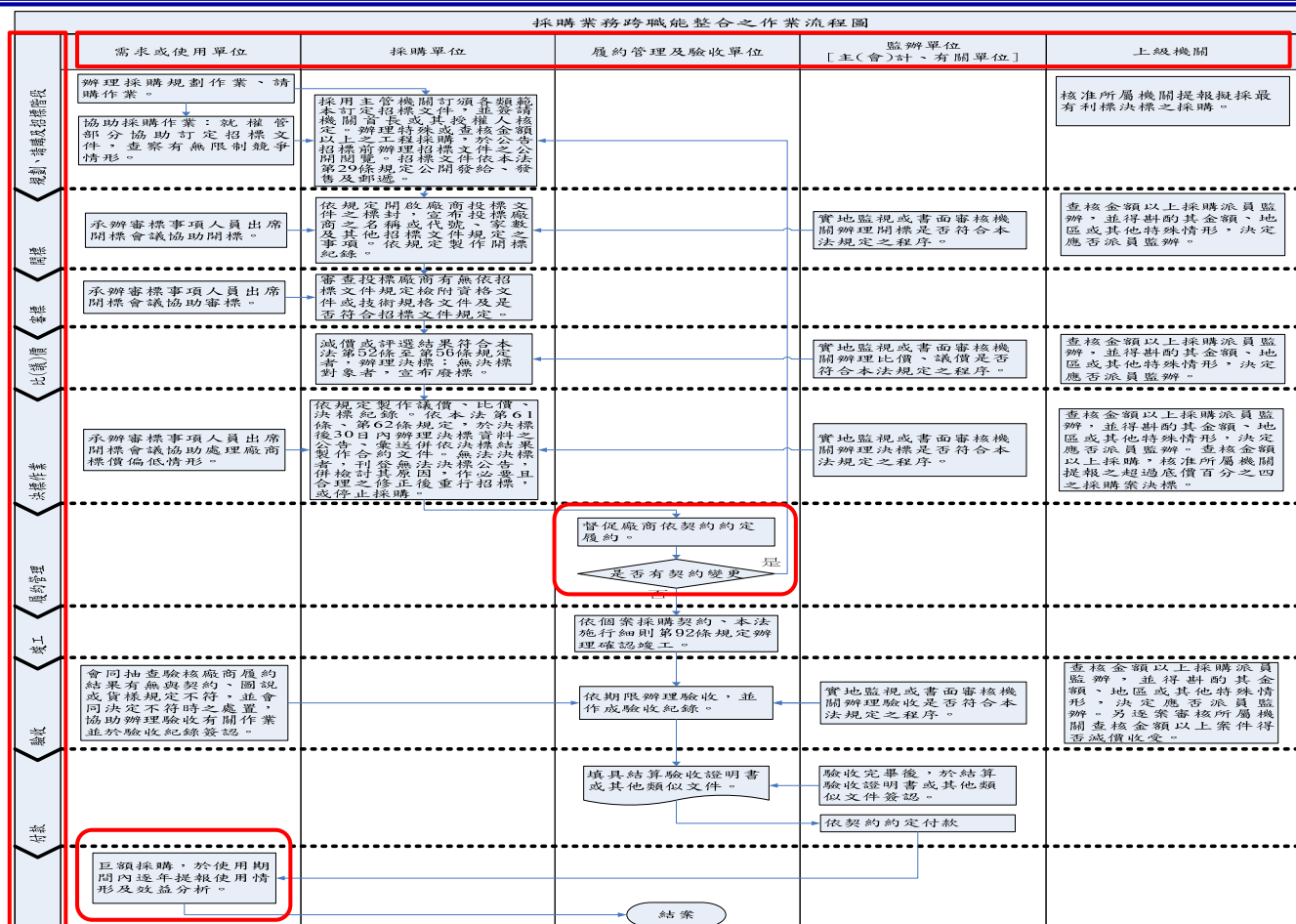
參依工程會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訂定，連結如下

<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eid=1740&type=C&lang=1>

(工程會所訂作業流程圖如下頁，會內採購作業各階段作業分工詳簡報36-39)

3

一、採購作業說明



4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1、第4點：「(第一項)前點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第三項)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
- 2、第6點：「.....(第三項)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一次提報。.....」
- 3、綜上，會內巨額「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使用(履約)期間截止後3個月內一次提報(電子採購網系統依決標公告之預計完成期限推算發出警訊)。巨額財物或工程案件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



5

一、採購作業說明

4、政府電子採購網113.8.2上線之最新功能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最新功能 > 最新功能

關鍵字 查詢

註：●本查詢欄位可輸入關鍵字，查詢範圍包含「功能名稱」及「功能需求說明」2欄位內容

查詢結果

匯出(xlsx) 匯出(ods)

項次	功能名稱	需求功能說明	正式上線日期	提供練習日期
1	機關端>採購輔助>巨額效益>效益評估提報 民眾端>查詢服務>廠商相關>效益評估查詢	1. 機關端部分欄位設置檢核機制(詳附件1) - 2. 採購案件於填報機關送出後刊登正式區：A. 機關端原「送主管機關審核」更改為「送正式區」，點選後須以機關憑證卡檢核後方得送出，送出後顯示提示語「效益評估已刊登於正式區」B. 除工程採購20億元以上、財物採購10億元及勞務採購1億元以上者，維持現有審核流程以配合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查核之用途外，其餘採購案件於填報機關送出後轉正式區 - C. 已上傳正式區案件，如經機關發現有誤請本會退回，其再次送出流程與上述相同 - 3. 民眾端效益評估查詢移除「行文工程會日期」(附件2)、案件設置供外界反映意見鈕、移除主管機關效益審查欄(詳附件3) - 4. 機關管理外界反映意見之機制(詳附件4) 5. 現行機關已送本會之巨額效益案件，逕刊登正式區。	113/08/02	112/11/22

於正式區之填報資料，請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3條「各機關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與該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及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所作效益評估等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規定辦理。

6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2】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資料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之稽核應有作為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耀淦技監兼執行秘書
113年9月

肆、結語



參、稽核應有作為

- 一、導入採購全生命週期概念：注意查察計畫是否依需求及定位，妥適訂定建造標準，並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採購預算是否依實際價格編列？訂定工期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契約圖書規定是否合理可行？採購案量有否異常集中？以及使用階段有否符合原計畫之預期採購效益？
- 二、善用本會已建置之「採購稽核」查詢系統及連結網站（本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二)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三)專題稽核缺失案例。

【資料來源：<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ltype=A&eid=7466&lang=1>】

7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3】「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後(116年起生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 henry0716@mail.pc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0160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修正作業要點業奉行政院115年7月3日院臺工字第1151012576號函核定。
- 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前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7日核定修正，並經本會於同年12月14日分行各機關。該作業要點推動至今，為持續落實主動清查及抽查作業，爰辦理檢討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明確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抽查、列管檢討、登載資訊系統之期程；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公共設施件數。
 - (二)為追蹤並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另就執行成果績效良好者，得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三、檢送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後，曾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明確主動清查、抽查相關作業辦理期程，及為追蹤各主管機關針對本要點規定之工作項目之落實程度，新增各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共設施及指定資訊系統之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考量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數已大幅減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透過實地抽查方式，逐案追蹤活化進度，並適時協處遭遇困難問題；另視需要再召開督導會議，爰刪除督導會議之開會頻率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確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抽查、列管檢討、登載資訊系統之期程；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公共設施件數。（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
- 四、為追蹤並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配合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為附件四。（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六、督導會議原則列管而尚未解除列管或結案之閒置公共設施，可依現行規定辦理督導列管等事宜，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五點。

附件二 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

項次	轄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
1	1~100	抽查10件，未達10件者全數抽查。
2	101~500	10+(轄管設施件數-100)×4%
3	501~1,000	26+(轄管設施件數-500)×3%
4	1,001~1,500	41+(轄管設施件數-1,000)×2%
5	1,501~2,000	51+(轄管設施件數-1,500)×1%
6	2,001 以上	56+(轄管設施件數-2,000)×0.5%

註：抽查件數以件為單位，小數點後第1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8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國科會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國科會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國科會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國科會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6項(依作業需求，增訂「**驗收**」相關文件)。(依 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109年9月7日科部綜字第1090056136號書函修訂)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1】有關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函)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及「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檢核項目已納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5.6版】之附件1中，請各採購單位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9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1】

- 1、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31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資通安全署已於112.4.24更新)，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或技術服務之採購，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5.16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112.9.21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
- 3、工程會112年7月18日工程稽字第1121300180號函(相關稽核小組協助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專題稽核)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稽核發現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一、招標階段									
1	除有合理事由外，資訊服務採購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1	是否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2	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2	如招標文件將「創意」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創意」事項，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3	等標期是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3	評選作業是否公正客觀。			
4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不得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				4	議價程序有無異常(例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者，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			
5	除有合理事由外，應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三、履約階段				
6	招標文件所載需求是否明確(例如功能、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5	服務項目包含系統開發者，是否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確實進行查核。			
7	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其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				6	契約變更之依據及事由是否合理。			
8	如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者，有無評估無利益衝突或公平競爭之虞，並經機關同意。				7	機關如有需求改變並超出契約範圍，致廠商需額外增加人力或時間修改履約成果者(例如功能、項目或數量)，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並給予廠商合理費用或工期。			
9	如採總包價法者，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出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數扣款等相關內容)。				8	契約如約定「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是否確實審查。			
10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是否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驗收階段				
11	對於廠商就招標文件要求釋疑或提出異議者，機關是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檢討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情形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9	驗收作業是否確實，有無異常。			
					10	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資安及國安問題另可參考110年研討會(秘書處報114~126頁)<公開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區>

資安及國安問題另可參考110年研討會(秘書處簡報114~126頁)<公開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區>

10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2】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5.6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5.6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彙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檢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各項次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填表當月前)檢附且不應空白，方式如下： 1. 請加蓋隔頁色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蓋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 2.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以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為原則。 3.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號，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 說明三、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會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 1 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	
2、招標	2.1、預算來源：□2.1.1法定預算書(以色筆標註來源)；□2.1.2簽或其他之書面資料等。 2.2、採購案：□2.2.1公開閱覽發及其公告；□2.2.2歷次招標簽及其附件(招標文件如與下列2.4相同時，可不重複檢附；工程案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2.2.3編列之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等)；□2.2.4效益分析(巨額採購適用)。 2.3、評選(或評審或審查)前置作業：□2.3.1前置作業簽(含最有利標函報及核准文件)；□2.3.2遴選委員名單(含所有委員)資料(依序徵詢委員回復同意與否之文件，及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查證之資料)；□2.3.3成立工作小組資料。 2.4、招標文件：□2.4.1招標文件清單；□2.4.2投標須知；□2.4.3契約主文；□2.4.4招標規範(或類似文件)；□2.4.5評選須知(應含評選項目)；□2.4.6其他招標文件□2.4.7歷次招標公告(含更正公告、評選委員公告資料)。 2.5、疑義及異議處理過程：□2.5.1疑義、異議函文或書面資料；□2.5.2回復函文或公告資料。 2.6、其它：□2.6.1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 此階段補充說明：
3、開標	3.1、監辦作業：□3.1.1報請監辦資料(含報請上級機關函文及其回函，或授權規定)；□3.1.2書面監辦簽(得通案)；□3.1.3不派員監辦簽(須逐案)。 3.2、開標作業：□3.2.1核派開標主持人簽(得通案)；□3.2.2歷次查詢拒絕往來情形；□3.2.3各次開標紀錄(含保留決標紀錄)；□3.2.4投標廠商必要標封；□3.2.5得標廠商資格證件；□3.2.6廠商資格不符證件；□3.2.7各次押標金繳納及退還資料；□3.2.8廢標、流標、暫停招標等簽及紀錄；□3.2.9各次流、廢及無法決標結果通知；□3.2.10各次無法決標公告；□3.2.11各次流、廢標後檢討資料。 3.3、評選(或評審或審查)作業：□3.3.1各次會議通知書(含附件)；□3.3.2初審意見；□3.3.3委員評分表(可於專業稽核時依委員需求提供)、委員切結書及書面審查意見(給付審查費時)；□3.3.4評選(或評審或審查)總表；□3.3.5會議紀錄及簽核公文(含會議前：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查證之資料)。 3.4、其它：□3.4.1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 此階段補充說明：

11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2】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5.6版】

5、履約	□尚未辦理本階段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事項無須填列) 5.1、履約管理：□5.1.1保證金繳納資料(履保、預付款退款、申延函文)；□5.1.2工程估驗計價資料；□5.1.3於填表當月前依契約規定應交付文件(至少應含相關函文、文件封面及目錄)□5.1.4依契約規定與各期計價有關之文件□5.1.5保險資料(應含可比對契約規定部分)及相關函文(含審核結果)。□5.1.6工程採購案之履約文件(工程採購適用，例如：廠商申報開工函、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抽〈查〉驗紀錄、機關督導紀錄〈含缺失改善追蹤紀錄〉、涉及「分包廠商」或協力廠商部分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資料、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辦理資料、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料、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資料等；上述計畫書部分，僅需附送審核章頁、目錄、審查及核定資料，其餘文件依委員要求提供)。 5.2、契約變更：□無本項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事項無須填列；另如採購案本身即為契約第1次變更案件時，請選取本項，並依上述各階段之項次內容填列，無需重複填列)□5.2.1歷次變更原因簽及相關資料；□5.2.2歷次預算來源簽及相關資料；□5.2.3底價表及其分析資料等(議價者須附廠商報價或估價單)；□5.2.4契約變更書；□5.2.5議價紀錄；□5.2.6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及議價後)；□5.2.7查詢拒絕往來情形；□5.2.8投標廠商聲明書；□5.2.9決標公告；□5.2.10滿足或退還履約保證金資料；□5.2.11展延履約期限資料；□5.2.12保險：加保、減保、展延保險期限。 5.3、其它：□5.3.1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例如：分包契約相關資料、廠商已指章之「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此階段補充說明：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2 對於圖樣或借牌事項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及其他法規】 3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機關定期清查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或接獲起訴書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5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或協力廠商)，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 103、工程企字第 1100012136 號函】
採購項目 一、準備招標文件 2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 75、85 之 1】 七、評選作業 (評審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時依實際方式勾填) 22 未通時查證評選委員，是否有不得受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之情形。【評選組織準則 5】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115.1.26 修正】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者，應即通知廠商不得刊登廣告。廠商應於刊登廣告前，應先取得機關同意始得刊登。 (三) 前開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廣告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之使用資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模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資料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密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 廠商履約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的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取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錄 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的之遵行上述原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路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12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3】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會所屬機關工程案件之監督結果(115年1月27日函)

一、稽核重點：本案機關關於工程履約期間「污水用鋼管」是否有使用大陸製無縫管而未符規定之情形？

二、其他稽核缺失：

查察結果：

(一)未符招標文件規定

1.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
2. 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本案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依招標文件所載，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且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不得為非條約協定國之產品，另招標文件亦未允許廠商提供非條約協定國之產品。
3. 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未簽署互相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廠商於履約過程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產品（註：本案使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污水用鋼管」材料），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二)未符投標文件規定

1. 依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提之服務建議書 4.2. 公共管線附掛施工工期縮短對策，4.2.1 說明其主要工程項目為 2-800mm 初期廢污及放流管水管，依 4.2.3.(3).C.「管線及附件類材料使用國內大廠提供並於材料送審時提供一家以上……」之說明，爰污水管線及附件類材料（詳細價目表直管及管件等應屬之），應由國內大廠提供。
2. 依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契約文件包含投標文件，故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亦屬契約之文件。稽核發現廠商材料送審及履約時採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污水用鋼管」材料，未符合前開「管線及附件類材料使用國內大廠提供並於材料送審時提供一家以上……」投標文件承諾履約事項，亦未見履約約定檢討同意變更分包廠商之文件。

1	招標階段 評選須知	依本案評選須知三、服務建議書建議格式與內容(二)「服務建議書(含文字、圖、表等，不含目錄、附錄或附冊)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請儘量採雙面印刷以節省資源)」，惟未訂扣分機制，請查察本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3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三略以「……，建議機關可就涉及評選方式之文件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以不逾某特定頁數為原則，並於評審標準配合訂定頁數過多之扣分機制。」辦理，以避免評選產生爭議，請檢討。
5	開標階段 投標文件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應判定為不合格標。本案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表3.1-2「工程分標劃表(預估)」依工項類別提出多家預計分包廠商，查開標後機關未查詢服務建議書內所列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核有未確實審查投標文件之情形，請檢討。

參考其他機關之訂定方式，另於投標須知訂有之「未載明則不限定」或「如未選擇時為未規定」條件，故建議投標須知第16點增訂為「本採購：(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如未選擇時為未規定)：材料：……」。

備註：於115年1月28日電子郵件通知各採購單位窗口「參依中央稽核小組之稽核意見，有關投標須知訂定問題及建議(如附件)，請轉知工程單位及採購人員參考……」。

13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4.1】有關「投標廠商」與「評選委員」之函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22058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貴會辦理「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與發展論壇及110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委外服務」(案號：NCC-Y110-040)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9月10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041021580號函。

二、關於來函所述「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大規模臚列各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惟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乙節，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第2款及第14條之1規定，合先敘明。

三、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關於來函所述「透過評選委員書面表示不接受未來廠商講師邀約之方式」或「其餘折衷方式」乙節，如貴會得確認該委員嗣後不擔任受評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包括講師邀約)，且無涉上開規定所稱「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廣續由上開委員辦理評選程序，尚無不可。

(二)關於來函所述「規劃之講師邀約名單」、「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暫訂』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講師名單」，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如僅係「暫訂」，因非屬確定之內容，評選委員於評分時尚難就「規劃」、「暫訂」之內容評分。另建議嗣後貴會辦理類案，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得標後須納入契約執行，以避免上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

(三)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本會將修正審議規則第14條之1，增訂委員於所評個案採購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之規定(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於審議規則修正發布前，請依上開說明三、(一)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酌修條點符號。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務，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增訂本委員會委員及得標廠商禁止之行為，及違反後機關得採行之處置方式。
--	--	--

14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4.2】有關「投標廠商」與「評選委員」之函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15448號

根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院辦理「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前置作業及招商」委託技術服務案，遇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執行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15年6月26日旗醫總字第1159900869號函。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第1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第2項）。」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須於招標前成立，或符合第2項但書情形於開標前成立，係為避免機關於知悉投標廠商後再遴選委員，而生是否偏袒特定廠商之爭議。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委員有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為兼顧前述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於開標後應符合委員有該項所列之特殊（例外）情形始得為之，尚非機關得任意更換或增補委員。

四、所詢僅以開標後委員臨時請假之情形，難認屬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之特殊（例外）情形；並請本權責評估續辦評選作業之合宜性。

15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一）採購及底價核定與迴避作業：

依本會採購作業流程分工(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至逾新臺幣15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5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3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3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另辦理5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含契約變更累計金額500萬元以上之案件)，於「招標簽」（成案簽）檢附「採購案件基本資料表」，並貼附標籤標註「基本資料」併入簽文附件。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後，各項採購作業(含本項及下列各項作業)涉及應迴避事項及因應作法如下：(依108年6月20日108J0D01787簽及108年6月21日科部秘字第1080038852A號書函)

16

二、採購作業規定

1. 修法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適用對象為「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第2項之適用對象為「機關人員」，包含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另依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2. 機關首長遇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迴避，並授權所屬人員行使採購法所定職權，且依工程會95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0030號函說明三「……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辦理。

17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惟公職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4. 請購或承辦單位按上述說明，依各案執行情形，於簽文備註說明，以提醒應辦理迴避之人員。另如簽核結果有違反迴避規定情形，請購或承辦單位應請需迴避人員配合執行迴避，如有疑慮請洽採購及監辦單位確認。
5. 為利迴避作業執行，如遇應迴避之案件，通案由次一層之人員代為決行(例如:主任委員迴避時，則改由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迴避時，改由主任秘書)，請購或承辦單位並將相關資料影送原核定人存查參考。

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項次	政府採購法規	主題或主旨	發文日期與字號	上網日期
1	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15條第1項	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113-10-25 工程企字第 1130017876號	114-08-22

18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 1.各單位簽辦採購擴充案時，除依權責分工妥為評估擴充內容、廠商履約品質及整體效益，於簽文載明各適法要件與應具文件外，並填列「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於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作為評估續辦擴充參考依據(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
- 2.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19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113年5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辦理採購，按不同採購金額，各有其採購程序，辦理過程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讓機關採購作業更有彈性。考量各機關辦理該等採購偶有誤解，又外界時有質疑機關意圖規避採購法較嚴格規定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爰研訂本作業指引協助機關正確辦理小額採購，免除機關採購人員之疑慮，以達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本作業指引未建議方式，如符合採購法規定，機關仍得依法辦理，不以本作業指引例示之方式為限。

肆、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一、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一)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機關逕洽廠商採購，得參酌廠商過往之履約紀錄，洽詢履約優良廠商提供，該履約紀錄得包含廠商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履約紀錄。

(二)查證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機關擇定廠商前，先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應再次查詢確認。各機關對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其處置方式，得參考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釋。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機關向廠商詢價或蒐集商情，應由機關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所涉價格資訊，機關得參考政府採購網決標資料或自行利用網際網路蒐集，以利評估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例7：某公所辦理綠美化工程，建設課技士洽甲土木包工業報價9萬餘元，簽辦過程中機關為確認無報價更低之商源，爰洽甲土木包工業代為蒐集提供另外2家土木包工業者報價單後，以甲土木包工業報價最低，簽奉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得標，因遭他人檢舉，地方檢察署以該3家廠商有採購法第87條第3項情事，而對3家廠商處以緩起訴處分，嗣該3家廠商遭該公所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

另機關人員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並據以簽辦採購文件（將上開蒐集報價單或估價單資料登載於簽辦文件），可能涉及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採購法令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始得為之，如有向不同廠商詢價作為擇定交易對象之參考，機關應自行為之，並可利用網際網路，蒐集商情以作為擇定交易對象之參考。

20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近期有關「實支實付」之稽核意見

本案預算金額約32億元，其中「設備重置及優化」計2.5億元(分5年分別編列)，本項計價方式依需求說明書規定「設備重置及優化費：廠商使用契約詳細價目表『設備重置及優化費』項時，原則上應提送陳報單並檢附2家以上廠商報價單，倘因故無法取得2家以上報價時，廠商得報請機關同意後檢附1家廠商報價單，經機關核定後執行。完成後，檢附施作照片及收據(發票)等文件併於每月請領服務費用之報表中提送，機關就收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意見如下：

1. 本案非屬補助，相關經費皆應與工作內容對應並據以履約及驗收，上述項目編列約2.5億元惟未明定數量及單價，亦非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訂定計費方式，而由協力廠商開立之「廠商報價單」及「收據(發票)」作為「實支實付」依據，難避免廠商與其協力廠商有合意提高價格之可能或疑慮，且計價係依據其他廠商報價亦難謂具客觀性，所訂規定顯有不當，工程會所訂「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肆、三「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辦理小額採購亦須注意由機關自行蒐集商情)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伍、一「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辦理緊急採購仍應有需求條件或報價內容)相關規定，併請參考。
2. 本案「設備重置及優化」項目，採「實支實付」計價，則報價高低已非比較基準，惟本項非匡列為固定金額，招標文件揭露訊息亦有不足，致使標廠商報價約為預算80%、未得標廠商報價約為預算35.7%，與對應編列之預算金額差異甚大，有不利投標廠商評估分析及據以編擬服務建議書參與評選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並應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規定。

21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3.1】有關依「單據(證)」付款之相關函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第63條、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保險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工程保險價額情形。

二、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101年8月17日修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機關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函釋查驗保險契約(包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採購契約，例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上限、逾期履約或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之順延。

三、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

(一)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

1、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

2、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其金額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3、兩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二)保險費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

四、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本會以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函各機關，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鑒於單獨列項或合併列項均為機關採行之適當方式，為免各界誤解「合併列項」為唯一可行方式，上開函說明一後段有關建議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2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3.2】有關依「單據(證)」付款之相關函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范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出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以符公平原則。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修正理由載明係為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本會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

三、綜上，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本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23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4】有關「履約標的項目應明確」之相關函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7109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70條、政府採購法第71條、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科 連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審計部114年3月24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0875號函辦理。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0條、第71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審計部查核部分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執行情形，發現有機關實際要求廠商履約項目與契約約定品項標的內容不同，卻依原契約品項標的內容予以驗收付款等欠妥情事，請各機關勿未經另案採購或契約變更程序，要求廠商履行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避免上開情事發生。

三、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內容應明確，如有契約約定項目以外之新增項目，得採行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另案辦理採購，並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第52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及決標方式。
（二）在個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依實際需求訂定新增項目，並考量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其他廠商的公平性，通知得標廠商辦理變更契約；其變更增加部分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要件之一。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併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4點內容及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機關於履約過程，應依契約、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合理要求廠商履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恐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第6款「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廠商如有以不實文件履約者，採購法已有相關處理規定，包括採購法第72條（驗收不符契約之限期改正）、第101條第1項第4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24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5】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擬預算違失類之「假補助真委託案例」(監察院糾正文案號「093財正0052」)

違失案情敘述	1.某機關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以補助費方式辦理；又該機關對於補助對象無一定標準且補助金額不一，致有預算浮濫編列、運用之情形，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規定。 2.該機關90至93年度委辦、補(捐)助情形，至少有125項計畫應以委辦而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亦至少有23件計畫原應以委辦卻改以補(捐)助方式辦理，確有前揭預算執行違失情形。 3.另90至93年該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人員至少13人次之國外旅費計161萬元，係由接受某機關所補助之經費項下列支。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相關各處室，未能明確區分「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令依據，劃分預算之科目及其執行標準，例如該等計畫性質應以委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網公告，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等，惟據該機關之說明卻為「所列計畫較具法定職掌性質，惟考量技術層面等因素，故同意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將該等計畫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機關概算之編列並未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性質及費用之屬性，致該等計畫預算經費之屬性編列亦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合，洵有欠當。 2.另該機關補助相關計畫之契約書，核有部分契約書係「委託」名義，惟該機關以「補助」方式辦理，如A大學辦理「○○應用計畫」、B基金會辦理「○○試驗訓練計畫」等。雖據該機關查復略以：「關於本機關部分計畫書中之補助案件，在契約書中載為委託案件，實因誤繕所致等。經核該機關之文書作業草率鬆散，於徵求計畫或簽訂契約時，將「委辦」與「補助」混淆或誤繕情事，該機關相關委辦及補助辦理程序應妥為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措施	1.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 (1)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 (2)補、捐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 2.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執行之檢討改進措施： (1)委辦費與補(捐)助費定義不同，各機關平時即可藉由講習或會議時加以說明，於籌編概、預算時，並應依業務實況分別編列，且預算既經編定，即按真實用途執行，勿任意變更用途，俾免遭外界質疑公部門經費執行之公開、公平與公正。 (2)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於籌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3)於計畫或案件簽呈之初，即應明確界定是項計畫性質及費用屬性，不容混淆，相關文書作業並應一致表達，不應以契約書為「委辦」，收據或領據臚列收到「補助」經費等情事產生。 3.至案內該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人員，於接受該機關所補助之經費項下列支國外旅費一節：依據99年6月30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6點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經費。

25

二、採購作業規定

3.國科會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4.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固定費用決標為原則(即不訂定底價)，如有特殊情形應於簽文敘明原因(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

【補充】

過往委任律師案，多有逕洽小額採購後(不比價)再依未達公告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委託相同廠商(直接議價)之情形，為維持採購作業之合宜性，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小額採購亦同。

二、採購作業規定

- 5.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 6.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秘書處採購科併入採購文件留存(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 7.依國科會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27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有關「契約變更程序」之稽核意見

- 1.【109-5】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1.規定「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依本工程竣工圖及結算總表/壹.直接工程費/項次2「拆除及清運工程」、項次8「天花板工程」、項次11.2「衛浴設備配管工程」等項目顯示，其施工方式、位置、數量、價格等已經變更，且結算金額已逾契約金額，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並經首長核定，即辦理施工及結算付款不符上開規定，請檢討責任之歸屬。爾後如有類似情形，建請依上開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再行辦理。
- 2.【110-6】依原契約第15條第5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經查所附「辦理歷程」，其中「05/廠商提送開發計畫書件」，係依機關107年1月5日函送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其中會議結論三「配合地籍調整作業，預估開發計畫定稿增加約60日曆天」，機關似僅以會議紀錄取代契約變更程序及文件。
- 3.【113-4】查本次契約變更於113年1月23日始決標，惟查全案於112年12月22日即進行竣工確認，並作成「工程竣工查驗紀錄」，除有未符工程會所訂之作業程序說明表/(JP11)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五(其他)/(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所述「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之情形外，在部分圖說與變更設計圖面尚有不符合，且所提竣工結算書仍屬未完整的竣工資料等情況下，上開「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後附之竣工查驗明細內容，卻均作成「完成」之查證結果，亦難謂合理，請改進。

28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國科會業務分工及職掌，採購案件不分金額，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长擔任主持人，惟如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

29

二、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1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30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驗收及付款:(本會111年8月25日科字第111054529號書函)

- (1)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 (2)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31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驗收作業相關單位，包含監驗(主計處及政風處)、會驗(接管或使用單位)及協驗(採購單位)等，各依政府採購法之分工規定辦理。
- (4)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述保固金收取及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由採購單位負責。

32

二、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本會50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任委員核定底價(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

【補充】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利審核及簽辦。

33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國科會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補充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
<https://www.pcc.gov.tw/message/webform0.aspx>
擇選「視訊」與「監辦」之相關說明，補充如下頁

34

二、採購作業規定

監辦單位得否以視訊方式執行監辦權責？如採視訊方式與會是否視同實地監辦？

Y碩 2021/6/7 下午 03:11:07

監辦單位在開決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視機關開標、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有別，其監辦仍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併請參閱。

決標

想請教關於疫情期間因應採購案之驗收程序問題。鑒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相關規定，部分驗收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仍應採現場驗收，惟若現場驗收之地點係屬疫情熱區，有極高感染風險，且因實務迫切需求，不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簽發延期者，是否可採折衷方式，由履約廠商將符合抽驗比例之財物寄至機關，機關於驗收會議中辦理丈量等程序，後續再輔以請收送財物之單位進行數量及品質之書面確認方式，以因應疫情期間實地驗收可能產生之風險。

Serena 2021/6/15 下午 06:27:26

一、所詢疑義，係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招標機關依契約約定本於權責核處。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外，來函所述之驗收方式，因係由廠商提供抽驗比例之財物給機關，非由機關隨機抽檢，尚難據以確認廠商履約成果符合契約、圖說、實樣之規定且無法取代實地驗收方式，爰如確有急迫需求，請於作好符合規定之防疫措施下辦理驗收。

驗收

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釋內容提到採購案開、決標等相關會議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問同步網路視訊會議是指所有與會人員皆採視訊方式參與開、決標等？又或是僅會辦以視訊方式參與，其餘人員採實地辦理？又若開、決標等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監辦單位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辦之規定仍屬有別，則監辦單位如何執行實地「監辦」？是否應會同主持人於開標至辦理相關程序？

wan 2021/7/5 上午 09:47:08

一、各機關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採購開標、決標等相關會議，機關主持人、承辦人員及監辦人員依原訂開標、決標審查之時間及地點出席開標、決標會議現場及作業，投標廠商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前往會議現場或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現場出席人員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辦理。二、監辦人員如採視訊方式參與，因非屬「實地」監視，其監辦仍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決標

如88題監辦人員在開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進行監辦作業，因非屬「實地」監視，則(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監辦人員如何「實地」監視？會同監視誰(主持人或紀錄或會辦)？(2)勞務採購之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此時監辦與「實地」監視有無相連？

阿娟 2021/7/6 下午 03:10:04

一、所詢疑義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係考量防疫需求，廠商得不派員至機關，可利用視訊方式同步瞭解機關開標情形，尚非監辦人員得採視訊方式，不至開標現場辦理監辦作業，爰採購監辦人員如採「實地」監辦，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開標時間至開標現場執行監辦作業。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二、所詢疑義2，勞務之驗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確認履約成果與契約是否相符，其監辦作業應依收作業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其既實際同步參與驗收過程，爰屬實地監視。

決標

35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各階段作業分工-1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請購	1.1	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編擬	依需求訂定採購標之規格條件(招標規範)、評選(審)條件與編列採購預算(經費明細表)。	1.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依工程會所訂頒最新範本，協助編擬其餘招標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1.2		採購案件不分金額，通常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长擔任主持人，惟如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依據113年9月30日核准發(113J0D02402)及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辦理。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名單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1.4		採購案件之總額及成效評估，應列於簽文說明第1點，以利審核。			依據108年4月16日部次長主秘會議紀要第3點辦理。
	1.5		簽辦採購擴充案(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時，填具「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及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			依據108年4月26日核准發(108J0D01193)及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1.6		因應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勞務採購案以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為原則，如有收取之必要，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規定(108.5.24生效)。
	1.7		廠商之「特定資格」依需求訂定，相關內容應於簽文明列說明(含考量原因及評估符合之家數)。			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第13條規定辦理。
	1.8		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固定費用決標為原則(即不訂定底價)，如有特殊情形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同上述項次1.2之依據
招(開)標	2	招標及開標作業	協助招標及開標作業辦理。	辦理招標及開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開標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監辦作業： 1.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共同執行(含書面審核監辦)。	1.監辦作業分工，依據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案。 2.開標主持人指派及代理主持人，同上述項次1.2之依據。

36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各階段作業分工-2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評選	3.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作業	依簽辦核准內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簽報核定。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採購案(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3.2		如為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委員名單公開通知後，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協助上傳委員名單至資訊網站公開，並通知請購單位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底價	4	底價作業	依據經費明細及廠商報價等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彙整訂定底價所需相關資料，簽辦核定底價。		50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委核定。
決標	5	議價及決標作業	協助議價及決標作業辦理。	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議價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訂約	6	製作契約及用印	檢核決標後經費明細，並確認契約文件正確性。	依請購單位奉准之招標文件(含評選結果)，編擬契約文件及簽辦作業。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7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各階段作業分工-3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1	履約管理及分期付款	1.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單位主管決行)，除資訊案件依需求會簽資訊處或經主任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者外，無需會辦相關單位。 2. 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辦理。
	7.2	契約變更	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契約變更(需二層以上決行)，並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條件簽辦。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3	結案	1. 案件性質單純之結案(非屬巨額採購或重大案件)，由請購單位確認後，以便簽移交採購單位續辦驗收作業；如為結案付款或屬重大案件結案之簽文，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 (1)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 (2)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門檻金額)之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依據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內容辦理。

38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4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配合協驗，非屬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驗收，並由採購單位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另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辦理。
	7.5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金。 2.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4. 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2. 配合驗收作業之相關單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辦理。
	7.6	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協助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作業。	主計處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7	爭議處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爭議處理事項，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8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規定於使用期間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規定辦理。

39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3】驗收標準作業程序-1

驗收作業注意事項(108.7.11)

(備註:資料來源: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管理之第五章/第五節/(十)/3「注意事項」)

(1) 驗收人員及其權責：

A. 機關應指派主驗人員，並邀請下列人員進行驗收：

- i. 監驗人員：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由上級機關派員；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之主（會）計人員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由該機關之主（會）計及（或）有關單位人員辦理。
- ii. 會驗人員：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iii. 協驗人員：由廠商及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派員（機關指派有監督工程人員者，含該人員）。

B. 驗收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

- i.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承包廠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ii.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之程序，如有疑義，應請協驗人員說明。
- iii.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及改善期限。
- iv. 協驗人員：協助驗收各項作業、解釋疑義及協助製作驗收紀錄等。

40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3】驗收標準作業程序-2

(2) 工程驗收作業要項主驗人員於驗收時應以契約及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依約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將相關缺失記載於初驗缺失會勘紀錄暨改善追蹤表。相關工程驗收重點：

A. 一般工程

- i. 驗收查驗項目，可丈量查驗者，應就每一工程項目中，至少抽驗 1 處，抽驗位置由與驗人員商定之。
- ii. 依竣工圖及結算表可就數量點驗者，應抽項點驗。
- iii. 工程隱蔽部分，除查核施工期間之試（檢）驗報告或紀錄外，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使用儀器查驗。
- iv. 專業化之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抽水、環保等設備及鋼結構等，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驗收。
- v. 驗收應當場製作驗收紀錄，由驗收人員全體簽認記明有關工程數量、品質、規格及工地環境等項並分別簽註意見、結果及協議事項。

B. 建築類

- i. 建築物外圍長、寬、高及各主要結構體之尺寸、基地地面之高程、各樓層高度及總高度。
- ii. 建築物內外環境之整理。
- iii. 建築物內部、門窗、櫥櫃、盥洗設備、機電房、地坪、樓梯間、管道間、天花板、屋頂等各項設施及內外裝修之尺寸與規格。

41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3】驗收標準作業程序-3

C. 設備類

- i. 驗收消防安全設備時，主驗人員得視需要，要求檢查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或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之文件。
- ii. 設備：一般設備，包括發電機、變壓器、斷路器、電力容電器、配電盤、蓄電池、電動機、火警受信總機、鍋爐、泵、空壓機、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塔、熱交換器、送風機、電話交換機、播音機等，均應合乎設計或審定規範，並按製造廠之安裝說明書及有關規定組合安裝。
- iii. 管線及衛生消防器具：管路電線及一般器具，包括出線匣、燈具、安定器、燈泡、插座、開關箱、無熔絲開關、壁開關、電磁開關、線路、浴缸、馬桶、面盆、清潔口、地板落水、消防送水口、撒水頭、水鐘消防箱、水龍頭、火警感知器、消防廣播系統、喇叭及其他等，均應合乎設計規格與尺寸，並遵照有關法規章則施工說明書設計詳圖施工。

42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4】有關「驗收作業」之相關函示<另請參考P8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17條、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鍾 (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請查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請善用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三)機關辦理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請注意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本案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四)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如利用本會訂定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其內容包含「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生產/製造/供應者」等欄位，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三、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人士或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四、機關採購個案，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避免採購缺失，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4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70條、政府採購法第72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3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應確實依契約、圖說、實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近期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反映有部分機關於履約階段有刻意刁難廠商情形。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0條及第72條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實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亦明定「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為此，機關於履約過程，應依契約、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合理要求廠商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或有逾越法令及市場交易習慣之不合理要求，屬刁難廠商情形，違反上開倫理準則規定，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後續本會將加強稽核與查核，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規定。

三、另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機關如有認定疑義，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建議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43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餐點訂購注意事項(115.5.13修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餐點訂購注意事項

115年5月13日科會秘字第1150031406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餐點，係指本會各單位因公務需要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等，需訂購之餐盒、點心、水果、飲品及會餐。
- 三、申請公務餐點，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另為落實健康飲食及環保政策，應優先選用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及非一次性餐盒。
- 四、餐點訂購之規定如下：
 - (一)餐盒以逾中午十二點或逾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 (二)每人每份餐盒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元為原則。
- 五、因特殊業務需要，辦理會餐或訂購點心、水果及飲品者，應專案簽陳並加會秘書處及主計處，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後辦理。餐盒金額逾前點規定者亦同。前項情形，情況緊急無法於事先簽准者，應於三日內補簽。
-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掌控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餐點訂購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公務餐點，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另為落實健康飲食及環保政策，應優先選用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及非一次性餐盒。	三、申請公務餐點，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行政政策，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國民營養知能並增進健康；同時遵循環境部「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爰將現行規定次點第二款後段修正移列，增列後段優先選用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及非一次性餐盒等文字，以落實均衡飲食原則，並達成源頭減廢之環保目標。
四、餐點訂購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餐盒以逾中午十二點或逾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二)每人每份餐盒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元為原則。	四、餐點訂購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餐盒以逾中午十二點或逾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二)每人每份餐盒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為原則。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為反映市場行情及會議實務需求，將每人每份餐點費用上限調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不再區分是否使用非一次性餐盒。 (二)後段有關鼓勵使用非一次性餐盒等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前點後段，理由同修正前點說明。

備註：行政院115年7月23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

44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依111年10月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2676號函)，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112.4.27更新如第47頁)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國科會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國科會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及111年12月1日科會前字第1110073662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國科會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國科會。

45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君澤 辦事員
電話：02-2737-721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tsai@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依採購法報請本部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部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防災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常見之採購案件缺失(如附件)，請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報部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部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司

一、有關「採購案件報部自行監辦清單」之案件，如涉及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

二、有關「採購案件備查清單」部分，案件如有變更部分涉及設計疏失，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所報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於次月20日前函報。

四、有關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發「政府採購全身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請納入各階段採購作業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益。

五、另有關報部備查文件之完整性及相關文件之填列內容，請各管理局先行檢視確認後，再行報部備查。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文珍
電話：02-2737-720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wzhuang@nstc.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2711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報請本會派員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會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防災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報會派員監辦各類採購案件，請依本會意見落實改進，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每年按季（三、六、九、十二月）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於次月20日前報會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會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處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47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 1.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國科會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知單範例架構編制。秘書處另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會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另依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補充】會內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再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上述「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範例，近期於115.6更新。

48

二、採購作業規定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3.評選(審)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加分多，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請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之CSR評分範本辦理。

49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

工程會109年12月21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訂「辦理綠色採購」指標，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使用。另訂定時請注意評分由5分增至6分(「辦理綠色採購」為1分)，且有「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之規定，評分時需提醒委員給分規定，以避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分之情形。

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修正(如右所列)，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

評選(審)項目		配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 為員工加薪		2分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務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1%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 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 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實證。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		2分				
(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措施		1分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選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作時間與工作安插措施(如國家照顧期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選用原住民族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三) 辦理綠色採購		1分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經「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境經「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1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註：1.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1年度為主。 2.廠商申報截止日截至下年度1月底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工程會114年11月5日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科 吳(先生或小姐)

附件：CSR範本-丹娜絲風災-定稿.odt

主旨：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修正本會CSR評分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震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本會考量公益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以本會頒發之感謝狀作為證明文件(適用範圍自自發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並依貢獻程度給分：獲頒發獎優證明5分，優等證明者3分。

二、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分數調整說明如下：

(一)評選(審)項目「(一)為員工加薪」項下「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自2分調整為1分；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三)辦理綠色採購」由原本1分調整為0.5分。

(二)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自1分調整為0.5分。

(三)評選(審)項目「(三)辦理綠色採購」自1分調整為0.5分。

三、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評選(審)項目」之欄位增列說明，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

-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機關將不發還投標保證金、不予開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並移送司法究治。
-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 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員工薪資文件)，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資訊遮蔽，就無從辨識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第1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個大寫英文，其餘以○代替)。
- 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及上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比較其差異性，予以評分。
- 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年度為主。
-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應檢附前一年度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評選(審)項目	配分	評選(審)項目	配分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附註第1點】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附註第1點】	
1、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薪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員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0.5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25分。	1分	原住民族員工、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調整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薪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適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適用中高龄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適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0.5分。	0.5分
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 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 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	2分	(3) 辦理綠色採購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履約期間「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0.5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0.5分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停薪留職)、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選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選用	0.5分	(4) 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震災後復原工作 說明事項：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震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工程會考量公益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 證明文件：工程會頒發之感謝狀(適用範圍：自發獎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 給分標準：依發給之貢獻程度，經工程會核實後證明者給予5分，優等證明者給予3分。	5分
2、其餘評選(審)項目……			

51

二、採購作業規定

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

金額建議方案」(106.05.09修正)，各單位舉辦各類活

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

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

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

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說明
(特別：新建案)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6,000萬	1億2,000萬	1億8,000萬	2億4,000萬	3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2,400萬	2億4,400萬	3億6,400萬	4億8,400萬	6億400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非主辦單位之攤位或展覽、百貨公司特賣活動、團體旅遊、展覽、運動競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以下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海展覽、運動競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以下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風險性 ● 飯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有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發爆性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會等其它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 ~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 ~1,250人以下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海展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宿活動等室外(非運動)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以下	考量為戶外活動，第一事發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競賽、學校打靶、BB彈遠距離射擊(含生在遊戲等其他室外運動)活動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以下	超過15,001人 ~20,000人以下	考量為戶外活動，第一事發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 ● 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發爆性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城活動、選舉造勢會進行活動、酒席、戶外聚餐等其他風險性高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第一事發風險較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字第106020699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沈(先生或小姐)

附件：1060206990.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風險分類，檢送修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規畫表及差異對照表(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會前於104年8月13日以金管保字第10402091551號函知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茲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於106年2月23日檢討調整前方案最低保險金額規畫表之風險分類，爰檢附表供參。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皆含發文附件)

52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60000000G_111000453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

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3樓
承辦人：江建育
聯絡電話：(02)25071566分機136
電子郵件：ccy0501@nlia.org.tw

受文者：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110)產工字第111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 1100100130_1_1100000127_r.pdf (標本本文)

主旨：函詢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扣除「社會保險」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1月28日產財險字第1100000255號函。
二、經調查會員公司，目前各公司銷售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無以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之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商品。

53

二、採購作業規定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年4月6日修正版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保險金額：

- (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保險期間：

- (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其他：

- (一)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1334893700號函。
二、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30008036號函據以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三、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折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劃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54

56

二、採購作業規定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願保險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業主意外責任保險。 ☐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建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業主意外責任保險。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業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範圍：廠商及其全部分包商(再分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傷亡或財產損失，依法應由廠商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願保險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建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業主意外責任保險。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業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 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擇定；未訂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1. 第1款選項，據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目前未列有之業主意外責任保險有主險及附加保險之格式，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向公會表示，為利與國際接軌，未來應以主險型式續行，並將第2款第10目所列業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選項移至第1款， 至於保單型為主險或附加保險，均合於契約。 2. 第2款第10目業主意外責任保險選項，移列為第1款選項。 3. 第3款外文，配合第1款修正。 4. 第3款第1目，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該項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廠商

AI分析意見-1

Gemini 3.6 Thinking
解決複雜問題

依工程契約規定，如廠商辦理「業主意外責任險」，將被保險人列為「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屬於契約規定。

是的，此做法屬於契約規定。

具體分析如下：

- 契約範本規定對照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13條第(二)款第4目)：契約明確規範應「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PDF
• 業主意外責任保險(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契約原先僅要求承保「廠商及其全部分包商(再分亦同)之人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並未強制要求將「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PDF+1
- 優於契約規定之原因
• 擴大保障範圍與主體：廠商主對被保險人擴大至「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使機關及監造單位等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獲得保險契約權益之保障。
• 提升風險轉嫁能力：若機關人員或技術服務廠商人員(如現場監造人員)於施工現場發生意外，或機關監造單位派員有連帶或相關賠償責任時，均可透過該保單獲得風險轉嫁與理賠保障，其保障條件高於契約最低標準要求。
PDF
- 實務審查與執行建議
雖然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在保障層級上優於契約規定，但因「業主意外責任險」本質係轉嫁業主對受雇人之法律賠償責任(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員工間並無直接僱傭關係)，審查保單時宜注意以下點：
1. 確認保單對象範圍：應確認保單條款是否已明確將「機關/監造人員/監造人員」納入承保或相關賠償對象。
2. 附加條款審查：建議確認是否已附加「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或「交叉責任附加條款」等，避免保險公司於事故發生時以「被保險人之間無僱傭關係」或「共同被保險人互斥」為由拒賠，以確保契約之保障能切實生效。

AI分析意見-2

依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規定，如廠商辦理「業主意外責任險」，將被保險人列為「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屬於契約規定。

查 V2.0 (NotebookLM) | Mode B | Ledger 狀態：新進
☒ 營造/安裝 | Ledger 2 項主體維護 | Self-Auditor：Pass | 工程會自研三查鎖定：不適用 | 採購助手v2.0

【模式 B：專業諮詢模式】

【核心問題澄清 (Issue Identification)】 機關辦理「業主意外責任險」時，若將該險之被保險人約定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屬於優於契約規定之情形。

【法理依據與事實查證 (Legal Basis & Fact Check)】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規定：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二)款第4目約定，廠商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被保險人應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此為契約最低標準要求。
• 業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約定，廠商辦理之「業主意外責任險」，其承保範圍為：「廠商及其全部分包商(再分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基礎分析與判斷 (Professional Analysis)】

- 險種對照與差異 (風險對照)：使用者所提之「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條款，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係專屬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約定，因該險種屬工程契約主體損失與第三人意外責任，故須涵蓋所有參與工程之主體。
- 責任主體之專屬性：「業主意外責任險」之核心理賠責任為「依法應由其雇主負擔賠償責任」，此工程實務與契約法理中，機關(定作人)與技術服務廠商(包括專業管理單位)對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之受僱勞工，並無「僱傭關係」，自然不具備「雇主」身分，亦不發生應由雇主負擔之法定賠償責任。
- 非專屬契約規定：將不具備僱傭關係之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列入「業主意外責任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在法理邏輯與理賠實務上屬主體與險種性質不匹配之錯誤配置，此舉無法產生實質增進或擴大保障範圍之法律效果，因此認定其為「優於契約規定」，爰基於保單內容與實際需求不予之核對爭議。

【具體建議與結論 (Actionable Conclusion)】

- 明確結論：不可行。此作法非屬優於契約規定，而是險種適用與被保險人設定錯誤。
- 後續作為：
1. 該機關應檢視保單條款之保險單，要求廠商將「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之條款，正確配置於「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中。
2. 針對「業主意外責任險」，應回歸《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之精神，以具備實質僱傭關係之廠商及其全部分包商為承保之責任主體。無庸(亦不應)將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列入該險種之共同被保險人。

57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1】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2】

機關於101至108年間分別辦理下列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公司」

105-108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10輛租賃案

101-104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7輛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後續擴充

本案採購契約除車輛規格及使用期限外，依契約規定略以，廠商應負擔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保險期間即契約起訖時間，包括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強制責任險、乘客及駕駛險、第三責任保險、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

惟承商實際投保部分項目與契約規定(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及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項目)不符，卻仍向機關請款情事。全案於108年間經審計單位稽查發現後，機關已辦理扣回其不當得利部份。

另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情事，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於109年7月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承商停權三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9

二、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二、採購作業規定

- 6.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工程會於109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檢送「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提供各單位參考。另工程會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該辦法就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訂定相關規定(依國科會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視會內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

備註:工程會109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因應工程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調整>

61

二、採購作業規定

-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 【補充】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傳真為「87897514」非「87897614」;另114年底各招標文件範本，已改為勾選擇定委員會方式，招標公告則預設為總機「08-87897500」。

62

二、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63

二、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註：簡報第10頁併請參考)

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	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限制於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
--	--	---

64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依本會112年4月27日科會產字第1120022711B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共9項，取前6項)。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補充】近期稽核意見

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並於114年10月21日決標，依決標公告所列「[採購監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國科會112年4月27日科會產字第1120022711B號」，經查本案為「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非適用上述函文說明二所列「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授權自行辦理之情形(本案標註適用「勞務承攬案件」)，亦與機關往例辦理同類性質之作業方式不同(例如：「○改善工程(114-117年)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標案案號○、113/07/01決標，決標公告就上級機關監辦部分，登列「[上級機關是否派員監辦]否[上級機關不派員監辦之理由]國科會113年6月4日科會產字第○號函不克派員監辦。」，即以個案方式函報上級機關監辦，而非適用通案授權)，請加強內控及人員訓練，並請相關單位落實審核是否依上級機關函文辦理。

65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 7.巨額採購案件
- 8.開口契約案件
- 9.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 10.資訊業務案件
- 11.科技設備案件
- 12.設備購置案件
- 13.保險案件
- 14.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 15.緊急搶修或採購案件

(二)彙整國科會111至114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三)工程會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相關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3**(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工程會另編整「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113年3月4日工程稽字第1131300033號函修訂第10版)**，彙編內容包含缺失案例、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引用釋例及錯誤態樣等(電子檔載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補充】

附錄一、近期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相關資料

67

簡報大綱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每月排定稽核單位依稽核來源並述明選案原因陳核

受稽核單位提供受稽核案件之書面資料交各稽核成員

辦理書面稽核或排訂稽核相關人員時間辦理專案稽核

彙整各案稽核報告並編修後完成該月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並限期請招標機關檢討改善

【補充】

- 一、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件數目標值**114年為32件(115年為10件)**，並由稽核委員辦理。依工程會回復目標值同意函，**114年專案稽核件數以不低於113年核定數(84件)為原則**，故每月需維持一定專案稽核件數，且專案稽核辦理方式，可由與委員互動釐清問題及學習經驗。考量作業需求及便利性，目前仍以個案採視訊方式辦理稽核作業。
- 二、另考量可能之違失情形，於113年起將各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採購案列為採購網查察之選案範圍(每年抽案1次)。

69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5.6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各項次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填表當月前)**檢附且不應空白，方式如下：

1.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
2. 自項次1.3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以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為原則。
3.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整，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

說明三、依107年12月13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會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1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1. 填報及檢核	1.1、 ☐ 受檢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9年3月案件項次:_____) 1.2、 ☐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table><thead><tr><th>(0)採購案名</th><th>(格式例1:採購時可刪除)○服務</th><th>(格式例2:採購時可刪除)○工程</th></tr></thead><tbody><tr><td>(1)標案案號</td><td>108006338</td><td>SBIP-107-003</td></tr><tr><td>(2)招標次數</td><td>2</td><td>1</td></tr><tr><td>(3)採購標的性質</td><td>勞務採購</td><td>工程採購</td></tr><tr><td>(4)招標方式</td><td>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td><td>公開招標</td></tr><tr><td>(5)決標方式</td><td>非議決決標:未訂底價;最高利標(適用)得標</td><td>非議決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td></tr><tr><td>(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td><td>108/02/10、108/03/19</td><td>107/04/18</td></tr><tr><td>(7)歷次開標日期</td><td>108/03/17、108/04/19</td><td>107/05/02</td></tr><tr><td>(8)決標日期</td><td>108/05/13</td><td>107/05/02</td></tr><tr><td>(9)預算金額</td><td>175,000,000元</td><td>34,596,844元</td></tr><tr><td>(10)底價金額</td><td>固定金額(未訂底價)</td><td>31,140,000元</td></tr><tr><td>(11)決標金額</td><td>175,000,000元</td><td>28,480,000元</td></tr><tr><td>(12)得標廠商</td><td>○○公司</td><td>○○公司</td></tr><tr><td>(13)未得標廠商</td><td>無</td><td>○○公司、○○公司</td></tr><tr><td>(14)決標/底價之比值</td><td>固定金額(未訂底價)</td><td>91.46%</td></tr><tr><td>(15)履約起始日期</td><td>108/07/01</td><td>107/05/16</td></tr><tr><td>(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td><td>110/12/31</td><td>107/11/11</td></tr><tr><td>(17)歷次驗收日期</td><td>履約中</td><td>履約中</td></tr><tr><td>(18)承辦單位(組室)</td><td>建管組</td><td>管建組</td></tr></tbody></table>	(0)採購案名	(格式例1:採購時可刪除)○服務	(格式例2:採購時可刪除)○工程	(1)標案案號	108006338	SBIP-107-003	(2)招標次數	2	1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工程採購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開招標	(5)決標方式	非議決決標:未訂底價;最高利標(適用)得標	非議決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108/03/19	107/04/18	(7)歷次開標日期	108/03/17、108/04/19	107/05/02	(8)決標日期	108/05/13	107/05/02	(9)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34,596,844元	(10)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31,140,000元	(11)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28,480,000元	(12)得標廠商	○○公司	○○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公司、○○公司	(14)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91.46%	(15)履約起始日期	108/07/01	107/05/16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07/11/11	(17)歷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履約中	(18)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管建組
(0)採購案名	(格式例1:採購時可刪除)○服務	(格式例2:採購時可刪除)○工程																																																								
(1)標案案號	108006338	SBIP-107-003																																																								
(2)招標次數	2	1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工程採購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開招標																																																								
(5)決標方式	非議決決標:未訂底價;最高利標(適用)得標	非議決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108/03/19	107/04/18																																																								
(7)歷次開標日期	108/03/17、108/04/19	107/05/02																																																								
(8)決標日期	108/05/13	107/05/02																																																								
(9)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34,596,844元																																																								
(10)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31,140,000元																																																								
(11)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28,480,000元																																																								
(12)得標廠商	○○公司	○○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公司、○○公司																																																								
(14)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91.46%																																																								
(15)履約起始日期	108/07/01	107/05/16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07/11/11																																																								
(17)歷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履約中																																																								
(18)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管建組																																																								
1.3、自主檢查:	☐ 1.3.1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檢查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此階段補充說明:	
8、其他	8.1、爭議及停權處理: ☐ 8.1.1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 8.1.2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 8.1.3 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應辦理事項資料。 8.2、採購專業: ☐ 8.2.1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填列人員姓名_____及證照字號:_____者免附)。 8.3、 ☒ 8.3.1 依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意見配合稽核作業所需之其他補充文件。 補充說明:

招標機關: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含連絡電話及填表日期),請單位主管核對後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71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表中標示底線及粗體處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查表」對應增修處及強化工程監督項目,請機關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查表」所列項目,或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之圖樣及書表,無技師簽章並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16、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無委託「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未檢討原因並採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5 採購金額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細則6】	
6 限制性招標於登報時無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或其內容無具合理性。【細則23-1】	
7 巨額工程採購未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該小組未依規定執行任務。【本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8 巨額採購未事先評估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	
9 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本法34】	
10 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最新契約範本。【本法63】	
11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未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例外情形者,未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13 未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所需之抽檢費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3】	
14 委託專案管理,未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	
15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1】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8 採定價收受,未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或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 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檢討原因。【本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20 保固期滿,機關未確認是否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即退還保固保證金。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111】	
2 對於圖樣或備置事項缺乏警覺性。【本法87及其他法規】	
3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101】	
4 機關定期清查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或接獲後起訴書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5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或協力廠商),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103、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函】	
6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未依規定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法107】	

填表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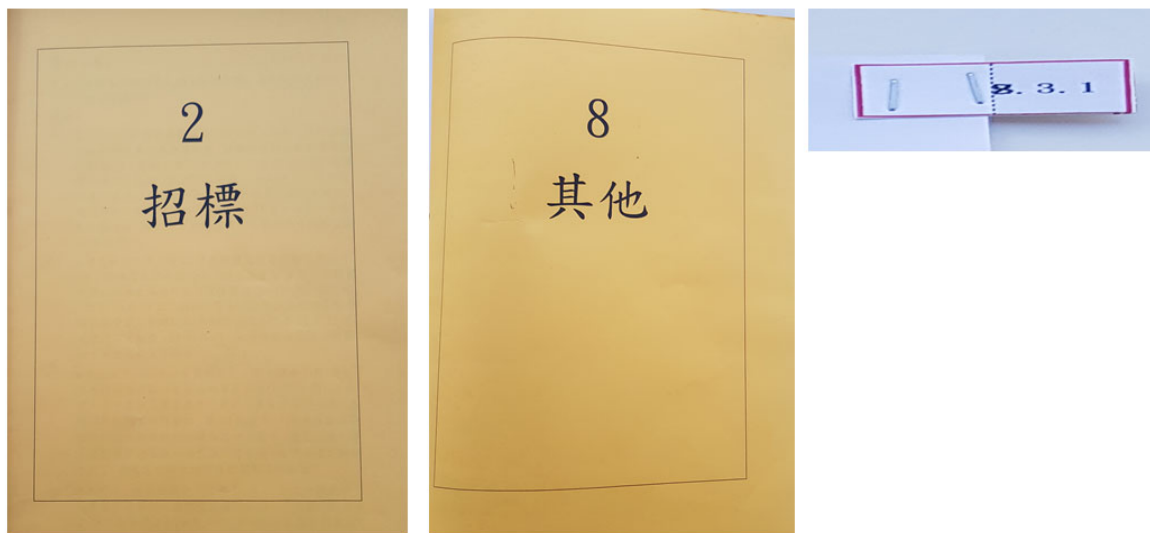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

72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稽核文件編整方式說明<109.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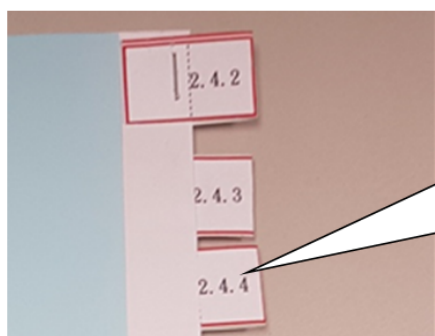
1. 受稽核文件請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之各項次及辦理時間順序檢附。
2.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範例如下：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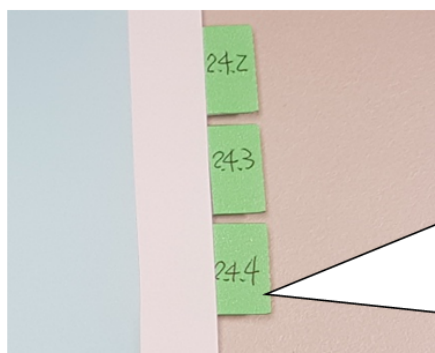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需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範例如下：



範例 1:

1. 以厚紙(如道林紙)列印「附件 1: 標籤編號」。
(印表機需設定為「紙張類型:投影片」，以避免卡紙)
2. 裁剪後以訂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注意黏性，避免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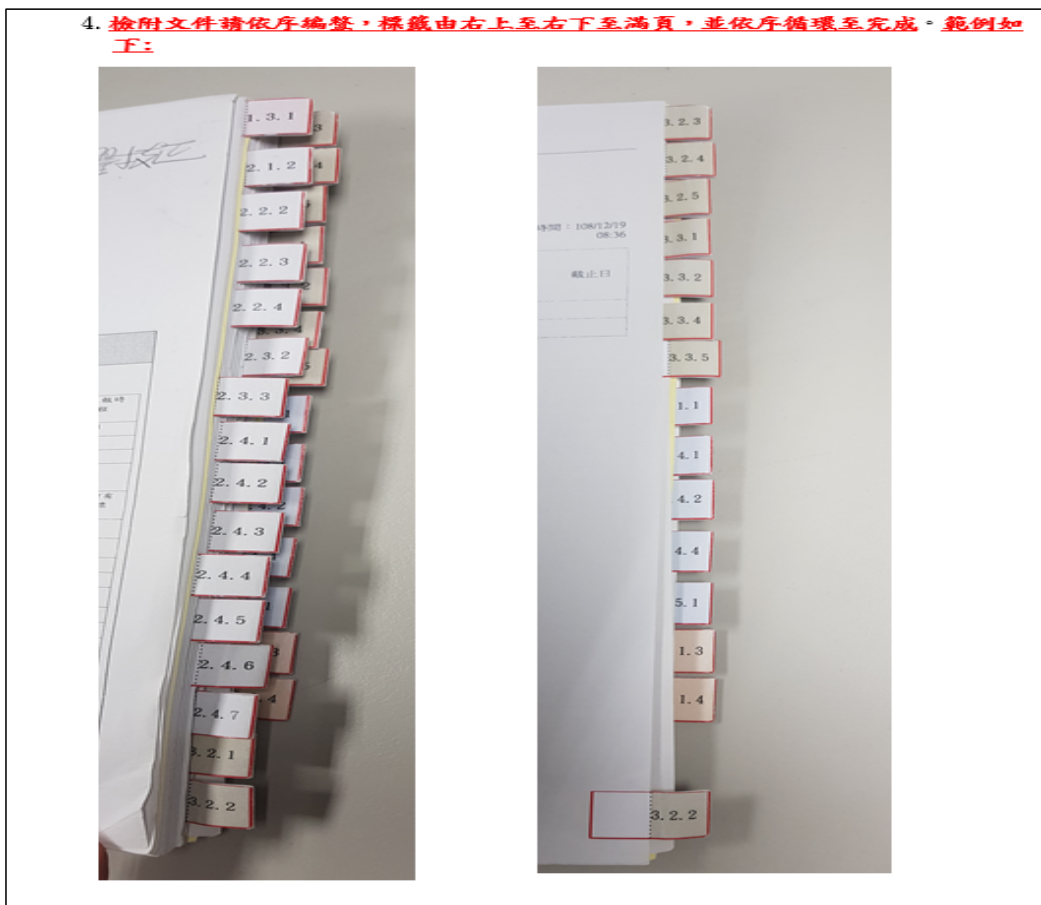


範例 2: 以硬式標籤(如 WL-3062 索引片)書寫編號後黏貼。



74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75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4.4 版)

一、 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函復本會。

二、 各「**缺失**」項目應具體回應及勾選配合情形，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屬「**建議**」項目，如勾選「**配合改正**」則無需說明。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改正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

三、 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應以紙本及電子檔併送)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聞等)加強宣導。

四、 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五、 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代簽

最速件

檔 號：98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碧雲
電話：03-5775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特秘字第103.00163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103年5月16日科部秘字第1030034484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學務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決行(第 1 層決行)
(受寄者請黏貼於左上角，由上而下) ☐ 檢文後請 E-MAIL ☐ 抄本後送 打字 封		

76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年○月份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表(第○次)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1	○○案	○○○○	1. ☐ 配合 ☐ 參考 ☐ 無法改正。 2. 說明: ○○○○。
1-1-2		○○○○	1. ☐ 配合 ☐ 參考 ☐ 無法改正。 2. 說明: ○○○○。
1-2-1		(建議事項)○○○○	1. ☐ 配合 ☐ 參考 ☐ 無法改正。 2. 說明(無法配合改正時填列): ○○。
2-1-1	○○案	○○○○	1. ☐ 配合 ☐ 參考 ☐ 無法改正。 2. 說明: ○○○○。
2-1-2		○○○○	1. ☐ 配合 ☐ 參考 ☐ 無法改正。 2. 說明: ○○○○。
2-2-1		(建議事項)○○○○	1. ☐ 配合 ☐ 參考 ☐ 無法改正。 2. 說明(無法配合改正時填列): ○○。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備註:稽核意見改正回復中,如有回復「無法改正」,應係指「配合稽核意見有違法情形」或「稽核意見內容有誤致無法配合」,且應依本會通知書函之說明所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改正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辦理。】

【建議事項之回復案例及通知】

二、其他或建議事項:
1. 依本案 113 年 10 月 16 日核准之採購發文,其中說明三「本案工程採購金額為 28,386,377 元……經費來源由本局 114 年度作業基金……」及說明四「……本案預算係預算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非屬新與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屬可支用之年度預算……」,似已具備條件,惟機關主計室於發給會核單之會簽意見為「114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業管單位覈實財源後辦理」,本案發文內容與會簽意見似有相互牴牾情形,應於釐清後(如綜管)再續行辦理採購作業。

■配合 ☐參考 ☐無法改正。

林志昌[NSTC]
寄件者: 林志昌[NSTC]
寄件日期: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 4:14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重申稽核業務簡化事宜。
附件: 稽核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4.4版】.doc

自 114 年 1 月起之受稽核案件,依本會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4.4 版)之第二點「……屬『建議』項目,如勾選『配合改正』則無需說明……」,可宣導同仁知悉並依上述說明辦理回復即可(「建議項目」之回復亦非評分重點),以減輕同仁負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 林志昌
電話: (02)2737-7601

受文者: 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 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復貴院 104 年 5 月 6 日國研稽字第 1040101200 號函。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 104 年 5 月 1 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嗣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 3 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 本部各所屬機關(共 3 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未依期限回復及回復內容未經彙整之缺失案例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函復綜合性審查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80063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所提「園區營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4日竹秘字第108002841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
- 三、另有關回復內容應檢討及落實宣導事項如下：
 - (一)本部108年8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說明三「稽核缺失之回復內容，係貴局依機關權責所研擬之改正作為，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另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已請貴局注意回復內容之合宜性。
 - (二)本次回復仍有相關缺失而改正方式不一致情形(項次:1-1-11與2-1-12、6-1-4與10-1-1.9)，有違上述「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

(三)本次回復仍有多項明顯回復錯誤、僅隨意複製或僅簡述遵照辦理情形(項次:2-2-6、3-1-7、3-1-8、3-1-9;2-1-1、3-1-2、3-1-3、3-1-13、3-2-2、3-2-3、3-2-4;9-1-5、9-2-3、9-2-5)，有違上述「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

(四)本次回復仍有多項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項次:1-1-11、2-1-12、6-1-8、6-1-13、8-1-5、8-2-4)，卻未見併附開會討論確認資料，有違上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未落實依本部同意備查之缺失改正內容辦理宣導，造成回復內容與本部已備查之改正內容不符(項次:1-1-3.5、4-1-3、6-1-2、10-1-3)。

(六)本部108年5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80025696號函(計達)說明四「經彙整107年度各單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僅貴局無教育訓練資料，且貴局重複性缺失發生率仍偏高，仍請加強人員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次回復之宣導改善方式說明，仍未見貴局相關積極作為。

四、請貴局積極配合稽核作業辦理，並就上述各項缺失檢討改進，另請指派高階主管於辦理回復前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確認，以有一致性作法及標準，本部107年12月13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及本部辦理108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簡報公告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相關說明資料併請參考。

五、副本函送其他受稽核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產學園區司、南瞻應用司(以上均含附件)、採購稽核小組

79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稽核作業計分統計情形

109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科技部 2 樓第 1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宗權(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

紀錄：林志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詳如附件會議簡報)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簡報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有關稽核作業應配合事項及廉政宣導部分，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並依宣導內容辦理。另各管理局簡報所提精進作為及保險缺失說明部分，可相互學習及交流，以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 二、為精進各單位採購知識及交流，竹科管理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110 年度仍請各管理局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另依據目前統計情形(秘書處簡報第 35-37 頁)，請南科管理局續行辦理跨機關之教育訓練活動，並請各單位積極參與。
- 三、有關外聘委員提醒各單位，應落實依檢核表內容辦理檢核，請各單位納入精進方向，以避免錯誤重複發生。另有外聘委員建議檢查表部分內容調整、注意文件編整方式合宜性、各局訂定共同性範本文件等，請各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 四、再次宣導如稽核報告中有建議獎勵部分，請各單位積極辦理獎勵，適時達到鼓勵同仁的效果。
- 五、未來業務推動重點：
 - (一)落實追蹤控管：各單位適時統計辦理情形，研議對策改善，並落實追蹤控管。
 - (二)建立自主管理：請各單位研議於各階段採購作業辦理時，除依稽核作業之檢查表所列應備文件，建立檔案逐項編號備妥外，並依循作業程序應檢核項目，自主檢查及落實文件管理。

8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表

分數	項目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查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5	3.5、回復內容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5	4.4、回復內容詳細且完整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125	總計

備註

1 評核原則，於符合時給該項全部分數。

2 定期統計，統計時以受稽單位平均值呈現(總得分/總件數)。

81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年度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月份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案別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承辦單位(組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分數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查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詳細且完整	0	0	0	5	0	0	0	5	0	0	0	5	0	0	5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0	0	5	0	0	0	0	5	5	5	5	0	0	0	0
125	總計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5	100	105	105	110	100	100	105	100
	總平均分	101.9								103.1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廣發控制小組	廣發土木小組	材料科學小組	事務室	人事室	各系科學小組	各系科學小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建管組	建管組	建管組	企劃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工商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5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0	5	0	5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10	100	110	110	100	100	75	100	85	100	100	105	100	90	100	105	80	100	110
102.1							97.8								98.9									

83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0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建管組	建管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秘書處	產學處	產學處	科國處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工商組	秘書室	建管組	營建組	企劃組	主計室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0	5	5	0	0	5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100	105	105	105	100	110	100	100	100	90	90	100	100	105	100	100	100	90	100	100	95	110	
103.1								95.0				100.0										

84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保警隊	秘書室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營建組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台灣水產經濟研究中心	國家水產經濟研究中心	國家水產經濟研究中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10	0	0	0	0	0	5	0	0	0	0
100	100	100	85	100	110	100	105	100	100	100	115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100	90	100	100
100.0									10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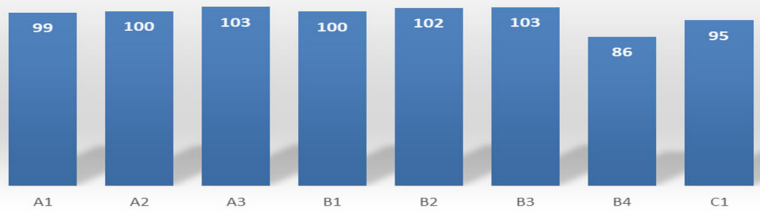
85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之特殊記分情形說明(114年度)												
項次	記分項目	國際年/月/案次	案名		說明							
1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竹-114-4-6	113年宜蘭園區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機具勞務服務採購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案非以緊急採購或緊急事故辦理採購，案於113年12月31日決標，履約期限溯及113年9月30日至113年11月5日，採購作業過程顯有缺失及違反常例情形，不符本項情形。							
2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竹-114-4-6	113年宜蘭園區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機具勞務服務採購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具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廠商信用之證明」僅以網路列印「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惟無查覆單位圖章，非屬有效文件，審標作業有誤，不符本項情形。							
3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竹-114-4-8	114年1-2月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景觀及清潔維護工作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廠商投標之「廠商信用之證明」僅以網路列印「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惟無查覆單位圖章，非屬有效文件，審標作業有誤，不符本項情形。							
4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中-114-9-4	中部科學園區所屬污水處理廠114年設備採購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案規格標審查過程同意投標廠商對其投標品項提供補充資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等規定不符，不符本項之情形。							
5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國-114-11-3	114~116年度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國際骨幹網路服務案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會前於112年11月第4案，稽核機關辦理「112~114年度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國際骨幹網路服務案」，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本案為前述案件之續辦採購，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6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太-114-11-1	114-115年度國家太空中心新創技術應用空間、辦公廳舍及實驗室租賃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廠商報價內容不符投標須知第67點規定(廠商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惟機關仍視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作業有誤，不符本項情形。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105	100	83	88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2.5	85.5			100.7								

各單位平均分數								
99	100	103	100	102	103	86	95	
A1	A2	A3	B1	B2	B3	B4	C1	

各單位平均分數



86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87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寄件者:	林志昌
寄件日期: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31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RE: 請問「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回復表

1.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需以紙本回復，惟電子檔請隨函檢附。
2.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規定需陳核至副首長以上。
3.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規定需有改善事證。

副知其他單位

林志昌	
寄件者:	林志昌
寄件日期: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 2:44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請協助向同仁宣導或轉知。

一、各管理局之同仁有採購問題，請逕洽局內採購單位辦理回復或洽詢工程會(請查明法規及函示後，確有採購法適用疑問，再行提問)，採購作業係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並非由本部採購單位辦理回復，以符合法規規定及明確權責分工。

二、另如就採購稽核意見有疑問，請由各管理局之採購單位來電洽詢本部採購科。

88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主旨：為促進及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請配合選案辦理專案稽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附件一所列稽核件數，於110年11月10日前將稽核監督結果(含「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傳送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於同年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
(一)各案「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二)各案「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如附件三)。

二、選案時，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採購、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89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工程會114年度考核結果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考核得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3.92	13.41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2.30	22.10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集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6.62	47.96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5.00
綜合成績		分數		87.84	88.47
		審定等第		甲	甲

工程會意見

為確保採購稽核成效，採購稽核小組應訂定複查機制，適時辦理複查，避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益，並就採購缺失重複發生之機關人員，施予適當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採購專業能力及發揮稽核監督效果。

註：為利稽核案件處理時效(占4分)計分方式透明化，自115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起，計分方式將採2部分：(1)案件簽奉核(節)案至交委員查核之歷時日數(占0.5分)：如30日內不論長短，均採計0.5分，而超出30日即不予計分。(2)自(辦理)稽核至稽核報告核定函送受稽核機關之歷時日數(占3.5分)：依日數長短比率計分，超過150日即為0分。

一、量化(配分15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14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值訂為127件，實際稽核127件，達成率100%。

114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710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3040.81千萬元，達成率428.3%。114年度實際稽核與113年度比較，實際稽核件數

127件較113年129件為低，實際稽核金額3040.81萬元，較113年

1820.99千萬元為高。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25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各月份稽核報表均依規定於每月15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考核案件提送日期合於2月6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1.就監察、審計機關及本會移案均有配合妥處。

2.就本會函發各式公文多有配合妥處；與其他稽核小組交流情形良好(推薦人員擔任其他稽核小組稽核人員)，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良好。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採購機關「訂定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積極宣導」、「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建立追蹤管制制度」、「提供常態違失案例並辦理缺失改善宣導」及「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方式」等4項。

2.針對114年4月10日媒體報導案件主動啟動稽核輔導相關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2場，自行辦理者採認3場。

2.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1.48%，且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置有政風人員之稽核委員。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85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

1.多數案件論述合理，且條理分明，並精確使用法令相關規定，對於招標文件中有不合理之處，亦能明確予以指陳，且就發現缺失與建議事項清楚區分。

2.多數案件稽核時已完成之採購階段均有稽核。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集並影存：受考案件之關鍵作業、易滋弊端或易生缺失有關之採購文件完整影送，且文件標示清楚。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稽核監督結果循行政程序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1.第3案及第4案處理時效較久，尚有加強改進空間。

2.多數案件對受稽核機關提出之改正措施確有審酌積極正面作為，始予結案。

四、服務(配分5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9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六)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繼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因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備註：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目前於每年1月及7月檢討國科會、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國科會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15年1至6月採購案總件數-A	115年1至6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1%(半年平均值)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3	9	21.00%	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	65	15	23.00%	2.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	28	5	18.00%	-3.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	49	13	27.00%	6.00%
小計/平均值	185	42	23.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3	3	23.00%	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	3	33.00%	12.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9	2	5.00%	-16.00%
國家太空中心	13	5	38.00%	17.00%
小計/平均值	74	13	18.00%	
總計/平均值	259	55	21.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 115 年 7 月 13 日，另 114 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 國科會(含所屬機關)比率

103年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經建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114年

21	內政部	2,130	29,620,847,947	81.02%	64.63%	499	16,207,865,619	18.98%	35.37%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	19,858,677	78.57%	92.23%	3	1,674,000	21.43%	7.77%
23	考選部	32	129,951,924	76.19%	91.33%	10	12,336,940	23.81%	8.67%
2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78	17,179,206,065	75.14%	78.50%	92	4,705,139,041	24.86%	21.5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2.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114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14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14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9%(年度平均值)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0	17	24.00%	-5.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25	22.00%	-7.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0	14	20.00%	-9.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9	37	31.00%	2.00%
小計/平均值	374	93	25.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78	51	65.00%	36.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0	16	40.00%	1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72	3	4.00%	-25.00%
國家太空中心	13	4	31.00%	2.00%
小計/平均值	203	74	36.00%	
總計/平均值	577	167	29.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15年1月9日，另113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13年採購案總件數-A	113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	比率C=B/A%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2	17	24.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0	38	24.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5	19	2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29	26.00%	
小計/平均值	438	103	24.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74	42	57.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34	14	4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1	4	5.00%	
國家太空中心	26	6	23.00%	
小計/平均值	215	66	31.00%	
總計/平均值	653	169	26.00%	

93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訊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14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編號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備註
1	最高法院	2	0	
2	臺灣高等法院	8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5	0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8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139	0	

94

工程會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於110年8月1日上線運作)

95

115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減分項目

「產品規格不符」審查不通過 常見情形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114.9.23修訂)

本會以114年9月24日科會秘字第1140069099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之修訂，增訂相關內容；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
- (2)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有關併計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於派駐勞工向承攬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亦適用之。
- (3)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人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
- (4)應約定承攬人如有使派駐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為確保派駐勞工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派駐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承攬人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97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應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6)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 (7)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勞務採購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8)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之自然人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 (9)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10)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11)各機關支付承攬人與派駐勞工薪資有關之契約價金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以確保無積欠薪資等情事；如依約訂有年終獎金者，亦同。
- (12)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費用，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處理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勞工薪資或勞健保費等費用時，機關得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98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

- (一)採購案件涉及責任與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保密事宜，委外廠商派駐人員(為勞務承攬案，該人員並不受機關指揮監督;)或過往之「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所執行之業務，應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等項目)皆不應為案件承辦人。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6日總處組字第1010025247號書函說明三「有關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主要在指揮監督關係之有無。…勞務承攬係以機關業務工作項目為採購標的，機關對承攬廠商勞工無指揮監督權。…」。
- (三)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肆、二及三規定略以，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 (四)本會政風處114.7.11辦理「認識公務職場觸法風險」，簡報提及承攬案件(具派駐性質)派駐勞工詐領薪資案，提醒各管理單位及相關人員注意。

99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114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1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114.1.6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延長標期者，應注意更正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及公告日之認定，以避免程序爭議。			擔任該採購依建築法定設計人、監造人之合格建築師，其於單獨開案期間擔任建築法第13條規定設計人、監造人之經驗或實績，得視為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
2	114.1.9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增訂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評選委員，以避免行政與立法權限衝突，保障採購評選作業之公平與公正，各級民意機關辦理自身採購時不在此限。	9	114.3.4	修正「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I3，新增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及機關處置規範，明訂開標、審標作業注意借牌圖樣及行賄情形，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納入104至108年間廠商賄賂行為處理、2倍不正利益扣除程序、不同採購案分別違法之通知與公報刊登及停權計算，並規定發現犯罪嫌疑應依刑事訴訟法告發並列管追蹤，以統一發理廠商違反採購法之處置流程。
3	114.1.9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涉及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採購時，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包括明定維護管理人員之學歷資格及建立補強建議追蹤列管機制，以確保維護管理品質，提升重要設施(備)使用效能及公共安全，並將定期維護管理及抽查納入重點工作，落實後續管理責任。	10	114.3.14	通函各機關，為利機關訂定資格條件以確認專案管理廠商具有足夠經驗、專業人力，具備協助機關專案管理採購契約之履約能力，認定專案管理勞務採購為特殊採購。
4	114.1.14	發布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強化異常低價案件之審查一致性與合理性。	11	114.3.26	通函各機關，補充最有利標評選抽籤程序規範，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外，應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自行抽籤，未到場者由機關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以提升公開透明度並避免爭議。
5	114.1.20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配合勞動部最新規範保障派駐勞工權益，增訂合作社與勞務社員關係認定、提供履約照片格式、爭議處理小組設立及保密安全需求條款，並調整條文順序，提升契約完整性與實務適用性。	12	114.3.27	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明確數位簽章定義、電子領標憑據及投標方式規範，刪除招標文件重複轉載規定，增訂電子資料傳輸投標及押標金等文字統一規範，並明確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暫停服務及特殊採購案適用方式，以精進電子化採購作業流程。
6	114.1.21	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鼓勵低碳產品及服務；過去履約績效項目增列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其相關廠商曾遭停權之情形，俾利評選時掌握不良廠商背景，提升評選作業之彈性與透明度。	13	114.4.1	修正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明確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僅因投標文件封口未蓋騎縫章、未逐頁蓋章，或文件編排、字體、裝訂及正副本標示等情形不符，即認定為不合格標，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7	114.1.22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視個案需要，依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4	114.4.14	訂定114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50%，計算基礎排除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如巨額、條約適用、特定專案或國外採購案件等)，並排除非中小企業得標之原有採購後續擴充案件，以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比率。
8	114.2.5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基本資格及履約實績特定資格之認定，遇投標廠商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投標文件載明	15	114.4.18	通函各機關，說明社福採購案件溝通協商程序適用範圍：對涉及具體採購個案且協商內容涉招標文件者，應依採購

100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 114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2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確保招標文件公告前保密；非個案政策框架協商不適用。必要時可透過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規定。
16	114.4.22	修正「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 6 點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增列選項，第 3 點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之契約金額及其比率並列。
17	114.4.22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應依契約、圖說及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不得刁難廠商。
18	114.4.28	修正「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5 條，明定開會時應通知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並已提升該等單位之出席率。
19	114.5.6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第 51、53、54 或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辦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標內容或重新報價時，縱招標文件已載明開標時間及未到場視同放棄，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限期通知廠商到場，屆期未到者，始得依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另本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說明二、本會 89 年 6 月 12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6272 號函附件項次八之本會答復第 1 點，及本會 88 年 12 月 1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函說明三，已分別以 114 年 5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0085361 號至 11400058363 號函停止適用，以避免實務誤用並維持審標、決標程序之正當性。
20	114.5.9	通函各機關，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室等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
21	114.5.20	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為周延各類採購契約管理及資訊安全要求，本會訂定旨揭特別聲明，適用於契約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交付書面履約成果之採購案件，明定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實名制之平臺刊登廣告，及禁止使用 Deepseek 製作書面履約成果，並一併納入通案之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以強化履約監管與契約責任。
22	114.5.23	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9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12 條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11、18 條計 4 項機關委託服務評選及計費相關辦法，明定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先比配分最高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仍同分則進行綜合評選，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並明確議價決標方式，增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或費率者，機關得依廠商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以強化評選與決標程序之公平性與明確性。
23	114.5.27	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評選項目「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之景觀設計項目，增列例示植栽計畫、提升綠意率等內容。
24	114.5.28	通函各機關，訂定「公共工程採購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提醒機關於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應避免屬核心功能、法令要求及影響後續啟用之工項，並提供可採用之採購策略。
25	114.5.29	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以強化商情蒐集公開機制。
26	114.6.4	修正本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刪除「投標廠商章」規定，並將「負責人章」修正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以避免廠商因未蓋章遭初定投標不合格。
27	114.7.3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無人機條款及資安檢測規範，明確押標金有效期，增列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免辦規定、流（廢）標電子憑據勾選及「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為招標文件預選項目，並修正切結書署名方式，以完善招標文件規範並強化投標及履約管理。
28	114.7.9	通函各機關，因應 114 年 7 月丹絨鰐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101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 114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3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29	114.7.10	發布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明定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或受委託廠商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之情形，均認定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供機關據以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30	114.7.8	停止適用本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02150 號函，因其所依據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已刪除，各機關指派本會人員兼任評選委員，倘離去本職仍需擔任評選委員者，得經本人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重新辦理聘任。
31	114.7.24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承攬廠商派駐人員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
32	114.7.25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明確僅適用於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委員，排除非公務員派兼委員，避免外界誤認及不必要簽署，確保切結書適用對象清楚，供各機關依規辦理。
33	114.9.3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為機關所有，廠商須為機關運送至指定地點卸載，以明示機關應負 AC 刨除料處理（去化）之責。
34	114.9.4	通函各機關，有關 COVID-19 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公共工程，契約雙方得依法情事變更原則，將已支付預付款納入物價指數調整計算範圍，刪除原契約中「不予調整預付款」文字及公式中預付款參數，個案契約變更後重新核算物價調整款，機關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以發揮預付款功能並維持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35	114.9.24	通函各機關，因應 114 年 9 月梅加沙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36	114.11.5	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為鼓勵廠商積極參與災後復原工作，增訂「參與丹絨鰐風及七二八暴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同時調整原 CSR 評分項目配分，並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評選（審）項目」之欄位增列說明，以利機關依範本評選廠商 CSR 績效。
37	114.11.20	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配合內政部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地政士法及民法修正，更新用語（如地政士、不動產役權、共有等），刪除已失效或誤導性文字（如省政府、決標等），並增列實價登錄資訊及委託估價規定，確保機關訂定底價及房地產採購作業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
38	114.12.05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示如有廢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暫置處所，並編擬合理卸載運費。
39	114.12.17	通函各機關，為提升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踴躍推薦各領域具專長之女性入選納入資料庫；推薦時應依相關作業要點審慎評估資格及品德操守，以維護資料庫品質。
40	114.12.30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 12 項範本，修正各類契約範本「爭議處理」項下款次，統一調整為以條列式勾選清單方式呈現，全面精進契約內容。
41	114.12.31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對派駐機關之勞工，若遇天然災害仍需出勤，應依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提供勞工通勤協助，確保勞工安全與出勤權益。
42	114.12.31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4 項範本，統一將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以條列式勾選清單呈現，修正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刪除勞動派遣相關內容以符合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政策，增列招標文件「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並預設勾選，並新增電子領標廠商以書面或電子投標之電子領標憑據檢附方式。

102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99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電處 4 科 劉 (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 (本會) 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修正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之架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得以單一固定費率計算、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計算方式、依薪資指數調整服務費內容、第三方審查費用負擔方式、現場監造人員工作期限、設計預算、工期超出範圍時廠商應通知機關、機關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廠商應約文件視同接受、節能減碳之設計策略、辦理綠建築時應一併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明確違約金性質、違約金數額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智慧財產權條款、合理可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等。
三、本會 109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84 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並刪除存有限意涵之文字，故本會 92 年 5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97650 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日起停止適用。

修正條款

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之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 (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二、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載明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外，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時，應敘明修正原因、確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循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並於本範本附錄表格載明對照內容。

三、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以下簡稱技服辦法) 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之情形。

說明

為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增 (自) 訂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條款或刪減修改本會範本文字導致契約不完整。如採購人員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確有修正部分內容以符合個案採購需求時，應敘明修正原因、確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循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個案契約有修改之處，應注意是否與技服辦法規定、其他契約條款有不一致情形，並應揭露於招標文件 (例如本範本附錄)，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103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秘密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518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 11 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 (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 107 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 20 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接 eFCS 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 9 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 9 家合作銀行者，請於 108 年 6 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 108 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 (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 20%。

104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實字第1101500158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徐(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2年.docx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將於110年10月1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本會已於104年起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下稱電子報價機制)，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財物採購」案件為適用對象，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比減價之案件。整體執行率並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6.21%提升52.41%)，執行成效良好。

二、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本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說明如下：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接內政部營建署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

(二)為利資會員熟悉及操作相關功能，本會已提供使用手冊、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上網下載及練習，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莊曉翔
聯絡電話：02-8789-7648
傳真：02-8789-7614
E-mail：hsju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實字第11515001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學習資源(360000000G_1151500101_doc2_Attach1.pdf)

主旨：訂定115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並請依權責就114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且較113年達成率提升之有功人員核實敘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一、本會114年3月13日工程實字第1141500051號函(綜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訂定目標機制114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55%，工程類為15%，請依權責就114年推動該機制之相關承辦、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敘獎。各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之辦理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機關端之「報表服務」績效統計)※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功能查詢相關達成率；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

二、115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如下：

(一)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率：

1、財物類：58%。

2、工程類：20%。

(二)適用範圍：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

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特殊採購、非統包、不須繳納押標金、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

(三)採購個案條件適合上開機制者，應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過程如有須本會協助事項，請通知本會。

三、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如有講師需求，得向本會事先詢問，本會原則均可提供講師，並另提

供使用手冊、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供使用者自行學習(如附件)，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0800-080-512)。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秘書處、企劃處、資訊推動小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電 2025/04/16
交 14:46:33
文 章
換

105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4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1

審計部
Nation Audit Office R.O.C(Taiwan)
獨立 廉潔 專業 創新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之稽察實務與發現

審計部 陳思廷

114年9月5日、12日、19日

Independence · Integrity · Professionalism · Innovation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違失態樣(1)

得標廠商於驗收時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等文件，涉有竄改痕跡、同一文件上之字體(型)有明顯差異、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等疑似偽(變)造證明文件之跡象，惟採購人員於驗收時卻未就該等文件之真實性即時釐清，仍通過驗收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違失態樣(2)

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惟採購人員未確實審查，仍通過驗收

消防機具器材底版圖式範本圖

序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2	手提式水基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3	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4	手提式四合一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5	手提式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6	手提式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7	手提式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8	手提式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9	手提式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10	手提式滅火器	4kg	個	100	規格：4kg

Independence · Integrity · Professionalism · Innovation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違失態樣(3)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交生產日期證明、原廠製造證明或試驗報告等文件，惟採購人員未確實審查，仍通過驗收

106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4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2

政府採購關於產地要求之程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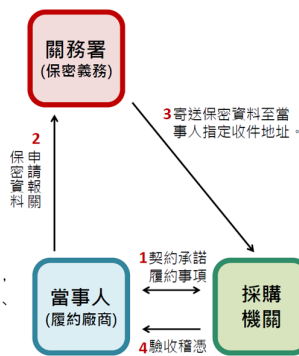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專門委員林建宏
114年9月

四.進口貨品驗收精進措施

(三)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3年12月26日增訂「政府
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

1.結合關務署報關文件

由具有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
之人提出申請，並逕將資料送
達機關檢核之可行性，或規劃
其他符合國際慣例之可行方案，
以確保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
維持當事人競爭優勢。



三.原產地相關規定

(一)我國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規定

1. 依財政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以認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
2. 認定基準分為下列3種：
 - (1)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
 -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 (2) 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
 - (3) 與我國簽訂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依各該協定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

四.進口貨品驗收精進措施

(三)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3年12月26日增訂「政府
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

2.多種文件相互勾稽

就採購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
於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廠商請領
契約價金時應提出證明文件」條
款之相關勾選：**出廠證明、出口
國商業發票、原產國產地證明書
(經公證或認證)及進口貨品報關
文件等。**



單一文件檢核



多種文件相互勾稽

上圖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110_metres_hurdles
下載來源：<https://www.reuters.com/sports/athletics/americans-hurdles-atlantis-third-consecutive-world-110m-hurdle-title-3038508-2/>

107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六)近期採購法規定修正及調整後文件例

1.「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工程會115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號令修正;自115年7月1日生效)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政府採購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重複性採購。
- (四)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六)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七)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八)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

前項以外之採購，機關得視採購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 (一)契約樣稿。
- (二)標單樣稿。
- (三)切結書樣稿。
- (四)投標須知樣稿。
- (五)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六)其他依採購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例如位置圖、圖說樣稿、材料、技術或設備規範、安裝或施工說明書、需求說明書等)。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採購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及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五、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日。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六、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及處理。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機關得視招標地點及實際需要，分區設置閱覽處所。

八、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九、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十、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機關編制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單位及作業流程。

十一、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採購招標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

108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六)近期採購法規定修正及調整後文件例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工程會115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聘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處徒刑，其執行尚未完畢者。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五、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聘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處徒刑，其執行尚未完畢者。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五、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一、修正序文，評選委員會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各款情形，機關除不應遴選該等人員為評選委員外，於遴選後發生各款情形者，亦不得擔任委員，該委員應即辭職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二、修正第一款，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办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者，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增列該等人員亦不應遴選及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又涉及貪污或瀆職者，其情節更為嚴重，經有罪判決即不應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並定明經判決無罪確定之處置。 三、增訂第二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之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有違反法令情節或同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办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亦不應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	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為避免債務人因圖利私利，於擔任評選委員時，以低價債務作為對價，影響其公正性。爰參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同情形。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實務上常因認定標準不一，致生爭議。 （二）又現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該名單來源除由主管機關知悉主動列入外，尚包括由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後列入，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避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之人員，反礙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予刪除。	七、增訂第五款，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避免受外資質疑，不能擔任得標或分包廠商，本人或廠商負責人卻能擔任評選委員，產生爭議，自不宜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 八、增訂第六款，評選委員職責涉及評審、決策等行為，應能自主判斷、表達意見並承擔責任，需有完全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據民法規定，其行為能力受到限制，爰增訂之。

109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六)近期採購法規定修正及調整後文件例

3. 文件通案說明(準用)

00-0-檔案及文件說明(準用)--1
00-1-簽文-例1(逾2000萬-主要決行)--1
00-1-簽文-例2(1000萬至2000萬元)--1
00-1-簽文-例3(未達1000萬元)--1
00-2-簽及便簽-例(公開閱覽結果)--1
00-附1-法規--1
00-附2-1-建議名單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封袋治採購科提供)
00-附2-2-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
00-附2-3-專家學者-委員名單--1
00-附3-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00-附4-評選須知(序位法、固定價格、不需簡報、納入CSR指標)
00-附4-評選須知(序位法、固定價格、不需簡報、納入CSR指標)
00-附5-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例
00-附6-公開閱覽(複)-例--1
01-1-1-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意願調查表--1
01-1-2-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1
01-2-委員基本資料填列表-辦理名單公告用(成立後填列並以密件交採購科同仁)
01-3-1-評選委員會通知單
01-3-2-評選會議程(不需簡報)
01-3-2-評選會議程(需簡報)
01-3-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0225)-11506更新--1
01-4-1-初審意見-工程會-例
01-4-2-初審意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例
02-0-評選注意事項說明--1
02-1-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固定金額；不需簡報；準用)--1
02-1-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固定金額；需簡報；準用)--1

02-2-評選委員會切結書
02-3-出席費收據格式
02-4-1-評選簽到簿-委員及圖科會內單位(採視訊)
02-4-1-評選簽到簿-委員及圖科會內單位
02-4-2-評選簽到簿-廠商
02-4-3-評選委員請願聲明書-1
02-4-4-抽籤結果紀錄表
02-5-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封面(請黏貼於一般信封袋內，如可拆封檢視，可另洽採購科提供封袋)
02-6-委員立牌
02-7-號碼籤範例
02-8-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固定金額、不需簡報)
02-8-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固定金額、需簡報)
03-1-評選結果之簽發公文--1
03-2-委員基本資料填列表-決標公告用(評選核定後填列並回傳予採購科，並副知貴單位科長)

00-0-檔案及文件說明(準用)--1.txt
檔案 編輯 檢視 H1 三 B I ...
【檔案及文件說明】1150511及1150610版
一、下列檔案有「--1」，即本次版本有更新處，更新處為有標註底線處。
二、文件中藍色部分為提示說明，正式文件請刪除；紅色部分請依需求調整訂定；黃色標示處，為提醒應注意處。
三、檔案同編號文件，依需求擇選適用文件(例如檔案：「00-1簽文-例」、「00-附4」、「01-3-2」、「02-1」、「02-4-1」、「02-8」)
四、正式文件，使用時請刪除不必要之編輯格式(如第一點之標註底線、第二點之提示說明或黃色標示)。
五、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作業參考手冊」(連結網址如下)，其中「附件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秘書處作業程序說明表(簽辦及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就相關作業程序亦有說明，可查詢參考。 https://www.nstc.gov.tw/sec/ch/detail/7969603a-14e6-497c-8c54-046af0d2cc88
六、依會內作業需求所擬具之評審或評選文件範本(將定期依需求及法規檢視更新)，另公告於秘書處網頁(連結如下)，可查詢參考。 https://www.nstc.gov.tw/sec/ch/detail/75f6fcb7-e377-4bfc-8049-28ed76f763fb

110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六)近期採購法規定修正及調整後文件例

7.2 「02-0評選注意事項說明--1」(準用)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4款(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處罰，應予註銷，停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2.1連結：
2.1.1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技師)
<https://pic.pcc.gov.tw/pcc-web/service/eng08140query>
2.1.2內政部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師)
https://cloudm.nlsc.gov.tw/CPTI/cpt0412a.do?uta_source=chatent.com

2.2查證例：依所得委員背景資料辨識，如屬專門職業人員，依其身份於該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頁輸入「委員姓名」，以取得執業情形(執業正常而無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廢止執業執照」之註記)，並將查證結果載取畫面留存。

2.3結果例：
2.3.1案例1-技師-無異常情形(留存畫面如下例)
委員「江○○」-無異常情形(115.○○.○查詢)



2.3.2案例2-建築師-無異常情形(留存畫面如下例)
委員「王○○」-無異常情形(115.○○.○查詢)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或廠商組織成員依法第一至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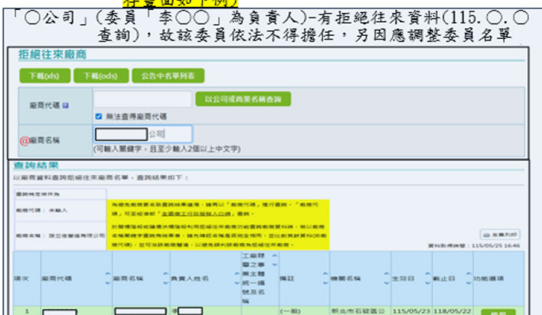
3.1連結：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https://pic.pcc.gov.tw/bwt-web/service/eng0814Query>

3.2查證例：依所得委員背景資料辨識，如可能為廠商或廠商負責人身份，於查詢網頁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並分別輸入「委員姓名」，及委員可能擔任負責人「廠商名稱」(如依委員背景資料可得知時辦理)，以取得資料，並將查證結果載取畫面留存。

3.3結果例：
3.3.1案例1-「委員姓名」(委員本人可能為廠商)-無資料(留存畫面如下例)
委員「李○○」-無拒絕往來資料(115.○○.○查詢)



3.3.2案例2-「廠商名稱」(委員可能擔任廠商負責人)-有資料(留存畫面如下例)
「○○公司」(委員「李○○」為負責人)-有拒絕往來資料(115.○○.○查詢)，故該委員依法不得擔任，另因應調整委員名單



115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114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依113年度「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之統計結果，所屬機關得分較低為竹科管理局及中科管理局，故於114年度加強抽核竹科管理局及中科管理局之採購件數，防範可能發生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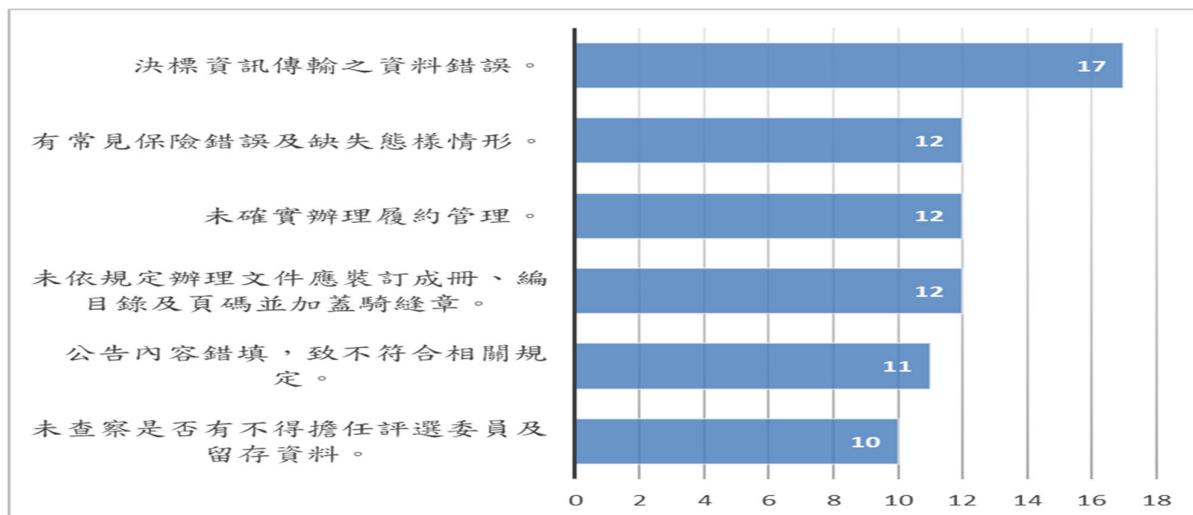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抽核各單位之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26.8%	3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6.8%	3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5.2%	3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	1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3%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1%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6%	2	國家太空中心
100.0%	127	(合計)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二) 114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1、114年度採購稽核採購案計127件(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為95件)、金額3040.8千萬元，佔全年度(含法人單位)件數比率為22%、金額比率112.9%。
- 2、年度缺失發生情形(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部分)，超過10件採購案以上之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如下：



117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決標資訊傳輸之資料錯誤。	合○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時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其第10項已載明該廠商總人數計195人，惟查決標公告「僱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欄位誤登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請查明修正。另本次契約變更得標之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合○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概係非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查決標公告「廠商類別」欄位登載「技術顧問公司」，疑似登載有誤，請釐清說明。(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係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17
2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未依規定辦理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核釋技師法第16條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包括(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如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等11項(三)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告、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等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查，機電設計圖僅由技師本人於設計圖封面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用印，至於設計圖內頁則均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爰核與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及工程會上開令核釋內容意旨有間，請改進。	12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下方註2記載「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惟查承攬廠商送審通過之施工計畫書於第三章「施工作业管理」二、(一)5僅就督察紀錄表之填報時機記載「5.依據施工中營造業主任技師督察紀錄表，填報時機如下：(1)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主任技師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2)主任技師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至於督察紀錄表之填報頻率並未一併敘明，然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均未要求補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至於上述填報時機所列「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則有語意不夠明確之虞，均請查明修正。	12

118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4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情形。	依契約第10條第1款規定，本案應另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惟同條第2款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等內容，且契約第10條第2款所列「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賠償金額10%」，似僅針對「專業責任險」部分，對於「雇主意外責任險」而言，似有自負額過高致無保險之效（參考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件，就「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預訂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就「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部分，預訂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核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三（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之情形，爾後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	12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三）	公告內容錯誤，致不符合相關規定。	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之「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係勾選「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 http://web.pcc.gov.tw ）」，惟卷內資料尚查無公開評審委員名單，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亦無相關資料，有未依招標文件辦理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三）「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爾後請查明辦理。	11
6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四）	未查察是否有「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及留存資料。	本案檢附資料未見查察陳核評選委員名單前及評選會議開始前，評選委員是否非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之查證資料，為避免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四）「遴選之委員係經採購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之情形發生，爾後請依規定先查察名單內評選委員是否非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並留下查證資料，工程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其中說明一之（八）「……配合110年11月11日修正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說明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另機關擬具建議名單前、評選會議開始前，應確認委員是否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名單人員。」，併請參考。	10

119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13年度統計			114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5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7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48	2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12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37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	12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4	4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12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14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三）	11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14	6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四）	10
7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五（一）	13			
8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10	【備註：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113年12月5日修改】		
9	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技字第09900362490號函	10		序號	備註(修改前之類似序號)
				113--六、（三）	109--六、（四）
				113--十、（一）	109--十、（一）
				113--十一、（一）	109--十二、（一）

12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114年度全國各機關錯誤行為彙整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14/01~114/12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6之7	531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531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444
4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342
5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320
6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259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253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11之1	248
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15
10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211
1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02
1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195
1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188
14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	184
1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1之1	180
16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167
1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62
18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62
1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146
2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6之3	140
2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10之1	138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37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134
2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30
2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27
2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26
27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115
2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7	115
2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13
3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10

121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114年度工程會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履約階段	
3	契約勾選採「總包價法」，惟實際執行未符總包價法精神： 契約載明採「總包價法」，且未勾選採實支實付項目，惟實際執行部分項目(例如：專業服務費、基本營運費等)係採實支實付，且金額占比高，與總包價法精神有違。另因實支實付項目之費用，廠商須檢附相關支出資料始得請款支付，亦衍生履約疑義。
4	招標文件訂定有「主要部分」，機關未確認廠商是否自行履約： 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明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上開主要部分，應由招標機關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之。機關於投標須知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計畫主持人應為廠商負責人或廠商僱用之人員。」惟機關於履約過程未予釐清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而無轉
5	契約變更底價分析流於形式：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底價呈報表，所提底價參考資料過於簡略，缺乏相關分析，流於形式，尚難認為確實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辦理。
驗收階段	
6	驗收紀錄內容記載過於簡略： 驗收紀錄雖有就需求說明書之部分履約項目載明其數量，惟就其他諸多應履約事項，僅載明「核對承辦單位廠商所送成果報告內容與契約書規範後符合規定」，未逐項敘明所點驗之項目及其符合契約規範之情形，驗收紀錄之記載過於籠統，尚難證明廠商有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

122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114年度審計查核案例

6	機關引用廢止法令，未諸現行營造業法之規定，排除最低標廠商參與競標資格，致使次低標廠商得標，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原則： 1.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復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市縣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市縣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市縣。 2. 經查機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採購案，2案於114年4月24日開標，前者計6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A公司1家不合格，由B土木包工業以295萬元得標。後者計有2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A公司1家不合格，由B土木包工業以66萬餘元得標。按前揭2案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決標公告列載，機關係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認定A公司登記地區為嘉義市，未與臺南市毗鄰，判定資格不符。惟查內政部已於95年12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6983號令發布廢止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依現行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A公司越區營業市縣比照登記於嘉義縣之土木包工業，營業市縣包含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及臺南市。機關引用廢止法令，未諸現行營造業法之規定，排除最低標廠商A公司參與競標資格，致使次低標廠商B土木包工業得標，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原則，並衍生機關額外支付公帑情事，審標作業核有違失。
7	評選委員被投標廠商列載於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內，並於廠商得標後擔任履約項目工作成員： 1. 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本人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情形者，應即辭職或予解聘。同規則第14條之1規定，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2. 機關於112及113年度分別委外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勞務委託案，該案均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經機關首長同意設置評選委員會，並勾選評選委員，嗣均決標予同一廠商，決標金額分別為440萬元、400萬元。經查，該2採購案部分評選委員被投標廠商列載於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內，並於廠商得標後擔任主題演講之講者，或專業顧問團成員、座談會主持人、個案面談診斷服務等廠商須履約項目工作成員。惟該局於審標時疏未注意，致未予解聘並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仍由該等委員參與採購評選作業，並於廠商得標後持續擔任廠商執行委辦計畫工作成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8	機關監造人員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會同廠商將試體送至實驗室檢驗：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質要點）第13點第7項第1款規定：「廠商……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經查，機關辦理採購案，據施工廠商提供之契約約定工程材料試驗報告顯示，廠商執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抽樣送驗作業，機關監造人員未依上開品質要點規定會同廠商將試體送至實驗室檢驗，核有疏失。

123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一)投標須知第16點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案件)之建議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會所屬機關工程案件之監督結果(115年1月27日函)

一、稽核重點：本案機關於工程履約期間「污水用鋼管」是否有使用大陸製無縫管而未符規定之情形？

查察結果：

(一)未符招標文件規定

1.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
2. 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本案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依招標文件所載，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且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不得為非條約協定國之產品，另招標文件亦未允許廠商提供非條約協定國之產品。
3. 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未簽署互相關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廠商於履約過程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產品（註：本案使用中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污水用鋼管」材料），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二)未符投標文件規定

1. 依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提之服務建議書 4.2. 公共管線附掛施工工期縮短對策，4.2.1 說明其主要工程項目為

參考其他機關之訂定方式，另於投標須知訂有之「未載明則不限定」或「如未選擇時為未規定」條件，故建議投標須知第16點增訂為「本採購：(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如未選擇時為未規定）：材料：.....」。

備註：於115年1月28日電子郵件通知各採購單位窗口「參依中央稽核小組之稽核意見，有關投標須知訂定問題及建議(如附件)，請轉知工程單位及採購人員參考.....」。

125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二)契約變更問題-1

本會傳真詢問工程會之內容(105年5月3日)

三、工程採購案如辦理契約變更，且僅為既有項目之數量增加，而該次變更後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並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辦理查規定一覽表」項次3時，因該契約變更未有新增項目無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時，是否仍應參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辦理查規定一覽表」其他項次之備查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四、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及同條第3款第1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規定，及貴會工程範本修正對照表(991228)之相關修正說明：「1.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業界建議將10%修正為5%；刪除『得』。2. 依上開會議結論，將『得以契約變更.....』修正為『應以契約變更.....』。.....」，有關上述因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其逾30%之部分之契約變更，是否得未經議價程序(依原契約單價)而以契約雙方書面合意方式辦理？或參採「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辦理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6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須以新增項目方式辦理議價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02)87897632 傳真號碼(FAX):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 科技處採購稽核小組	電傳號碼: 02-27377249
受文者/ATTN: 林志昂君	日期: 105年5月26日
發文單位/FM: 企劃處	頁數: 共 頁
發文者/BY: 陳志坤	文號: 105工經企傳字第 F1051818號
一、貴小組105年5月3日傳真收悉。	
二、所詢疑義第1點，工程採購分次辦理部分驗收，且每次驗收金額皆逾10萬元者，採部分驗收後填具該部分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於工程全部驗收完畢後一次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皆可。至於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之作業時機，依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第5點：「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計分作業」，係於全部驗收完成後始須辦理計分作業。	
三、所詢疑義第2點，有關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之核算方式，依計分要點附表一之計分基準內容，其應的事實係依「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認定，與工程契約約定之缺失改善期限應無衝突。此外，計分要點附表一說明三已載明：「『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爰公共工程倘採取分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驗收，其最終之履約事實應由機關依契約所定方式予以認定，惟其認定結果宜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內容相同。	
四、所詢疑義第3點，來函既稱該契約變更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如依該款辦理限制招標，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併請查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	
五、所詢疑義第4點，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目及第3款第1目所稱：「.....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該「調整契約單價」之議價程序不得免除，與是否採原契約單價計算無涉。	

126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二)契約變更問題-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4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

根據 施行細則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26條、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科 連(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契約變更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及「得標廠商原始採購金額」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2月13日府行採字第1150068186號函。

二、關於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確定義，各該金額之認定，應參照相關法規辦理，於契約變更程序亦然。其中就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因未含於原契約之採購程序範圍，而於契約變更時，未經公告程序，與原契約廠商議價，性質屬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限制性招標(按採購金額依採購法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辦理)，另契約變更之「減帳部分」，係屬原契約約定事項之減減，非屬採購，無須另行辦理議價程序。準此，應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者，係指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而不及於減帳部分，故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均應以「加帳部分」之數額為準，不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茲參照採購法相關定義分述如下：

(一)採購金額：指機關辦理當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採購，於招標前用以認定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級距(如巨額、查核、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之金額。本會114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140019213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載有：「.....就加帳金額.....以採購金額作為累加之依據。」併請參閱。

(二)預算金額：於契約變更時，為當次加帳部分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三)契約變更僅加帳部分係屬採購行為，已如前述，是以，得標廠商原始採購金額，指廠商就當次加帳部分於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所報之採購金額；底價金額，指機關就當次加帳部分，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訂定之底價；決標金額，則為雙方就當次加帳部分達成決標合意之決標數額。以上數額皆係依個案發生事實認定，惟均無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另為計算。

三、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規範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及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價所增加之金額變動情形，並以「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做為是否須辦理公告、彙送之門檻，並未改變採購法相關法規對於前開所述契約變更各項金額之認定方式，併予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工程案」辦理契約變更，原契約價金為4500萬元，議價前5000萬元，議價後4900萬元

變更情形如下：
A1 200萬元 加帳(原契約單價，且數量未逾30%部分)
A2 200萬元 減帳(原契約單價，且數量逾30%部分無不合理)
A3 100萬元 加帳(原契約單價，且數量逾30%部分)
A4 400萬元 加帳(新增契約單價)

認定方式一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900萬	A1+A3+A4+A2(絕對值)
	契約變更加帳部分	700萬	A1+A3+A4
	採購金額	700萬	A1+A3+A4
	預算金額	700萬	A1+A3+A4
	投標金額	500萬	A3+A4 僅議價項目
	底價金額	400萬	A3+A4 (減價100萬為例)
	決標金額	400萬	A3+A4 (減價100萬為例)
	適用監辦之級距	900萬	依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而非採購金額
	契約變更後	4900萬	未達查核，不需報上級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900萬	A1+A3+A4+A2(絕對值)
	契約變更加帳部分	700萬	A1+A3+A4
	採購金額	700萬	A1+A3+A4
	預算金額	700萬	A1+A3+A4
	投標金額	700萬	A1+A3+A4
	底價金額	600萬	A1+A3+A4 (減價100萬為例)
	決標金額	600萬	A1+A3+A4 (減價100萬為例)
	適用監辦之級距	900萬	依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而非採購金額
	契約變更後	4900萬	未達查核，不需報上級

127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二)契約變更問題-3

【「工程案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113.5.15簡報11頁】(修改)

缺失類型十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案例說明：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案A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另查案B及案D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缺失類型十三：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案例說明：

案F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增加1,291,465元，惟查109年2月4日第1次變更設計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4,798,645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總決標金額」欄位登載4,778,000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未計入原契約工項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另查案G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議價項目」納入原契約項目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內容，易生「議價項目」與「契約變更」內容混淆情形，相關建議如下：

- 涉及「議價項目」部分之招標文件，宜以針對本次之議價項目為限。例如本次議價項目之預算金額既已載明於投標須知第6點，相關文件(含投標須知及標單等)宜針對本次議價項目(例如「新增契約項目」及「原契約項目(數量逾30%)」)等加帳部分之相關事項加以規定(預算金額、預估金額、建議底價、核定底價、決標金額等之認定基準皆應一致)；另併同其餘非「議價項目」部分(例如原契約追加、減帳部分)，製作修正後契約總價表併入契約變更合意書或類似文件，以避免混淆。如部分項目採固定金額編列，作業方式可參考工程會99年11月9日工程企字第09900442540號函及99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2740號函辦理。
- 依契約變更後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依上述議價後決標結果，併同契約變更情形(含原契約追加、追減部分)，計算較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據以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並於附加說明中增列相關說明(例如：1.本案涉及「議價項目」部分之預算金額、預估金額、建議底價、核定底價、決標金額分別為.....2.本案變更另涉及非「議價項目」部分，包含原契約追加、減帳部分分別為.....3.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規定，綜合上述說明，計算較原決標金額增加之各項金額後，據以辦理登列如公告內容)。

(三)查核作業檢核表-1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 (工作人員專用)				工1406_版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專業管理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直接工程費	
檢核項目				
1.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3點、第8點或主管機關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章節內容。(4.01.03、4.02.01.01~4.03.02.01)				
品質計畫： ☐ 是 ☐ 否		監造計畫： ☐ 是 ☐ 否		
2.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4點、第10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受聘合格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4.03.08)				
品管人員： ☐ 是 ☐ 否		監造人員： ☐ 是 ☐ 否		
3.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確實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统。(4.01.13)				
☐ 是 ☐ 否				
4.工程告示牌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确。(5.09.08)				
☐ 是 ☐ 否		備註：工程告示牌及竣工檢驗單應於114年5月5日前修正(名稱修正為「 <u>工程告示牌與竣工檢驗單</u> 」，其餘一年內應向 <u>國家安全委員會公告</u> 、 <u>國家衛生</u>)		
5.工程契約品質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編列。(4.01.01)				
☐ 有編列，品質費金額：元，編列方式： ☐ 按月實量編列，品管人員薪資 元(1人月) ☐ 百分比法編列，占直接工程費 % ☐ 未編列				
6.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立編列。(4.01.01)				
廠商： ☐ 是 ☐ 否 ☐ 機關自行支付 監造： ☐ 是 ☐ 否 ☐ 機關自行支付(含 辦監造及設計監造一併委託者)				
7.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4.01.01)				
☐ 是 ☐ 否 ☐ 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				
8.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性質編列(4.01.01)				
☐ 是 ☐ 否 編列金額：元，占直接工程費 %				
9.是否採用工程會或主管機關最新版之施地工誌及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1.10、4.03.03)				
施地工誌： ☐ 是 ☐ 否 監造報表： ☐ 是 ☐ 否				
10.是否將工程會或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等。 (4.01.10)				
☐ 是 ☐ 否				
11.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及監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4.01.25)				
☐ 是 ☐ 否 ☐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 備註：注意事項已於112.7.18修訂後，實施對象「投資」評選無異，且各條保護措施均已包含檢核中，故「 <u>生態上應加強調查說明</u> 」。				
12.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節能減碳檢核機制				
工作人員簽名				

「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修正並自114年6月5日生效

- (2)修正告示牌附圖重要公告事項之中、英文對照。(修正規定第八點附圖一至六)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 (The Central) : <u>○○○</u> 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 (The Local) :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 _____ 2. 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 _____ 3. 年 (Yr) ____ 月 (M) ____ 日 (D) : _____

修正說明：修正公害檢舉電話號碼中、英文對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9 台北市松山路 3 號 9 樓
傳真：(02)89787728
傳 真：(02)8978772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工程字第 10200279250 號
類別：委辦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履約品管文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效率，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05023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第 3 點品質計畫及第 4 點監造計畫內容，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查該要點以上之工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之工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之工程)，明確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要點。

二、近期仍有單位反映品管文件繁雜等問題，顯見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等均未落實品管要點相關規定，中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仍佔舊 9 大項目，監造計畫舊 8 大項目，衍生執行困擾，爰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上開品管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

三、另品管要點第 15 點已有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執行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作業。」(第 1 項)……上級機

[illegible]

129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三)查核作業檢核表-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 號函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兼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
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 (一) 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1. 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2.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備註:

- 1.國科會112年8月9日科會產字第1120053146號書函(請各管理局每年12月底前預評估盤點，下一年度如有符合旨揭案件，請依規定辦理報核作業，以完備審查程序)。
- 2.案於114.6.9通知各局採購單位窗口，協助轉知工程單位依權責續處，以避免於查核時列為缺失項目，另本會所訂查核簡報格式，其中第15、40、66頁更新內容併請提供工程單位參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OO 科學園區管理局 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主檢核表				
辦理依據	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示說明：			
及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			
要件內容	第三款：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第四款：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審查程序	一、先經個案工程主辦管理局評估，初核結果符合上開辦理依據，屬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二、由管理局函報本會審查確認。			
檢核結果				
	個案工程名稱 (可另檢附清單)	所屬籌設計畫	符合上開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款	符合上開第二點 第一項第四款
112年度 自主檢核 項目				

以上個案開發工程內容，業經主辦機關(00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初核，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函示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陳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

130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三)查核作業檢核表-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曹怡豪
聯絡電話：02-87897006
傳真：02-87897674
E-mail：csmcc@pcc.gov.tw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111.8.31) 第2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二) 災後原地復建。
- (三)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四)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第8點

工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加強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之審核及管控作業：

- (一)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節能減碳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檢附節能減碳檢核之審議結果。
- (二)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督導或查核時，應將節能減碳檢核列為重點項目之一。
- (三) 維護管理階段應落實督導維護管理資訊公開。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工務技字第111020104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傳一）

主旨：為掌握機關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執行情形，應請貴機關自112年度起依附件格式內容填具每年度辦理情形，並於次年2月底前函送本會彙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函錄達）。

公共工程界奧斯卡獎 2026金質獎7月開放報名

工程會說明，為確保參選工程全生命週期履歷完整、品質優良，今年強化推薦機制，除須符合三級品管作業規定外，直轄次數由原先的1次，提升為施工進度達20%至90%期間，每12個月至少查核2次；整體工程進度門檻亦從60%提高至80%以上，始得推薦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已增訂推薦資格檢核表，方便各機關單位確實分層檢核資格要件。

此外，今年金質獎也提升精進「節能減碳」評分指標，增加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創料資源再利用之周延性考量，並納入光電節能產品及再生能源電力使用效益之有效性考量，共同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

陳金德主要表示，全國每年在建公共工程約4萬餘件，但僅千分之三通過參選門檻，得獎率更只有千分之二。所以，能受推薦參選金質獎之工程，已殊為不易，再藉由評審委員層層篩選而得獎者，難度更是不言可喻。而金質獎報名件數從2021年（21屆）88件增加到2025年（25屆）116件，屢創新高，這種良性競爭機制，也是直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重要原因。

工程會邀請各位公共工程夥伴一起角逐工程界最高榮譽，「公共工程金質獎」獎項、分類、報名資格及獎勵等相關規定，可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管理」項下「公共工程金質獎」網頁查詢。

資料來源：工程會115.6.3新聞稿

備註：依產學處提供資料，各管理局「以2023年為基準年，中期於2030年達到減排25%年總工程碳排放量，持續配合政策滾動式檢討，逐年增加減排量，並搭配相關營運管理作為，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目標」。

131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三)國科會年度查核績效增進方案及開工前訓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莊智穎 專員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m8705076@nst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科會秘字第11500376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績效增進方案」1份，請確實依方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教育訓練期程、參訓人員及課程師資等事項，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其中1場課程內容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為主，另1場將「查核常見缺失預防與矯正措施」(含品管自主檢查表、監造抽查紀錄表落實記載及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或工程履約管理列為重點內容。
- 二、為加強工程相關人員對於施工作业及履約管理應有認知，防範缺失發生，請善用網路資源，於開工前辦理線上課程學習(上課人員及學習時數由機關自行評估)，並於每年12月20日前彙整網站學習紀錄成果連同前項教育訓練成果一併報會備查。
- 三、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政策，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仍將以工地職業安全(含設計圖說、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相關工程人員設置等為查核重點項目，以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 回各單位信箱 / 秘書處 / 公告事項

◎ 公告事項

◎ 秘書處

◎ 單位簡介

◎ 聯絡資訊

查核-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績效增進方案」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規定，提供所屬機關、法人單位參考。(115.6更新)

五、有關工程標案進度書面查證之執行，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書面查證上一月份5件(含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隨機抽查2件)以上標案工程之總進度資料，並將查證結果填寫於查證表，最遲於每月20日前將查證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或其它佐證資料)函送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認查證結果。

(主體機關) (112)年度工程案件開工前課程學習成果表										
主辦單位	工程名稱	案件編號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人員身分(如主辦機關承辦人、監造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現場工程師等)	人數	佐證資料(如課程畫面或照片、簽到表)
前衛-新竹科學園區管理處	生醫園區發展管理大樓及廁所整修工程	8,200,000	112.4.28	112.4.27	工程品質常見缺失說明	2	主辦機關承辦人(000)	1	監造人員(000)	1
							品管人員(000)	1		附件1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11條 工程品質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履約時說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檢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列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檢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檢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說明之檢(試)驗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主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第11條 工程品質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檢(試)驗單位檢(試)驗，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或由機關將取樣之試體送往機關自行指定之檢(試)驗單位，此等檢(試)驗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負擔，但因機關需求而說明之檢(試)驗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主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1. 依本會102年2月6日工程管字第1020047650號品管「研商加強巡迴土機心取樣與試驗管理措施及精進作法」會議結論，將實驗室送過之主導權及材料檢(試)驗付款程序回歸機關。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2.6.10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32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四)監造計畫審查重點建議(僅供參考)-1

監造計畫審查重點表		
備註:訂定審查重點參考資料 1. 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網要」+工程會111年2月11日「公共工程施工作品質管理規定修正所屬施工查驗業務宣導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https://www.pcc.gov.tw/cp.aspx?m=0712078025454 2. 新北市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款(委託監造服務契約的附件)(111年1月22日修訂)/監造計畫審查重點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tid=554fc29842750800&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c5defa369cb852922d9a751ae8ea33 3. 臺北市府/臺北市府監造計畫審查重點參考表(104.08.25版) https://gis.taipei.gov.tw/Download/Quality/Download.aspx?d01-AND_OR-AND07Tst_title_B-8Tst_title_A-8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一、監造範圍	內容包含「依據」、「工程概要」、「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1-1.是否對監造計畫及檔案之內容,作整體性之概要說明。 1-2.工程概要之撰寫是否包括以下內容: (1)工程名稱 (2)工程主辦機關 (3)設計單位及設計人 (4)監造單位及監造人 (5)工程地點及觀感環境 (6)工程期限 (7)工程規模概述 (8)工程預算 1-3.是否對明工程契約中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包括數量較多或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或使用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予以列表,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目。 1-4.是否針對監造計畫內提及特定術語之名稱,或有價用之術語,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二、監造組織及人員配置情形	1-1.是否說明監造組織並製作組織圖;包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及工地工作人員。 1-2.是否依據工程性質,指派不同工程專業人員。
三、品質計畫審查重點	1.內容包含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情形	1-1.是否訂定監造組織內人員職掌及權責,且以職位說明,未針對特定人選說明,避免人員異動時,需修訂監造計畫。
	2.品質計畫審查重點	1-1.是否訂定品質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圖)。 1-2.是否訂定品質計畫審查時限。 1-3.是否訂定對承攬廠商管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含流圖)及品質管理人員更換、補員期限等之作業規定。 1-4.是否訂定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1-5.是否訂定品質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 1-6.是否訂定相關應辦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四、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2.訂定品質計畫之審查重點(含流圖)	是否包含: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驗程序及標準。
	1.依契約之規定,檢附承攬廠商應製作之各項施工計畫(含整體及分項計畫)及審查期限;各分項工程於施工前,應完成計畫之核定作業。	
五、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及標準	2.訂定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依工程會所訂監造計畫製作網要之「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及本業工程性質,內容是否含:工程概述、施工作業管理、進度管理、假設工程計畫、施工測量、分項工程計畫(含假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施工安全維護及安全管理措施、移交管理計畫等。
	3.分項施工計畫之審查重點	依工程會所訂監造計畫製作網要之「分項工程計畫審查重點表」及本業工程性質,內容是否含:工程概述、人員組織、預定作業進度、分項品質計畫、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施工圖說、相關附件等。
六、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及標準	1.訂定材料/設備預審規定	1-1.是否已訂定送審核定程序,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及監造單位之審查時限、退回施工廠商修正時間列管。 1-2.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1-3.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容是否包含型錄之詳細表項次、材料/設備名稱、契約數量、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實際送審日期、是否驗廠、驗廠日期、送審資料(包括協力廠商資料、型錄、供應證明文件、相關試驗報告、樣品、其他)審查日期、審查結果等。 1-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包含本業各主要材料設備。 1-5.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已先填列契約之詳細表項次、材料/設備名稱、契約數量、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是否驗廠,並勾選預定須送審資料包括協力廠商資料、型錄、供應證明文件、相關試驗報告、樣品等。
	2.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	2-1.是否已依本業設計之主要工程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 2-2.所訂定各材料/設備之品質管理標準內容是否包含材料名稱、管理項目、管理標準、管理要領(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紀錄方式)、不符合標準之處置等欄位。 2-3.所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是否已明確敘述量之管理標準。
七、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及標準	3.材料設備檢驗作業程序	3-1.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檢驗作業程序(含流圖)。 3-2.是否已明確訂定送件程序。 3-3.是否已訂定對試驗單位之要求,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作品質管理標準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133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四)監造計畫審查重點建議(僅供參考)-2

六、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4.材料/設備抽驗結果之管制辦法	4-1.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是否已包含材料(設備)名稱、抽樣頻率、進場日期、進場數量、抽樣日期、抽樣數量、檢(試)驗結果、累積抽樣數量、累積抽樣數量、檢(試)驗及會同人員等欄位。 4-3.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包含本業各主要材料設備。 4-4.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已先填列材料(設備)名稱、抽樣頻率等欄位。 4-5.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抽驗相關紀錄表。 4-6.是否已訂定不合格品之處置方式(含處理流程、不合格品運離工地前與合格品隔離規定)。
	1.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內容	是否包含: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程序、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整體功能測試抽驗。 2-1.是否包含進場前檢、進場及組裝之抽驗程序及相關文件之審查流程。 2-2.抽驗計畫內容是否包含抽驗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 2-3.測試抽驗項目,是否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
七、施工抽驗程序及標準	3.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3-1.是否包含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測試。 3-2.是否包含系統組合測試。 3-3.是否包含系統清理及排放測試。 3-4.是否包含相關測試或應用表單及使用說明。
	4.整體功能測試抽驗程序	4-1.是否製作整體功能測試抽驗計畫。 4-2.是否要求提交相關之操作及調整紀錄及檢測、運轉報告。 4-3.是否包含對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八、	1.施工抽驗程序	1-1.是否對於不同之抽驗方式(檢驗停置點或隨機抽驗),訂定不同之作業流程及相對使用之抽驗紀錄表。 1-2.是否明確列出應管理之施工項目。 1-3.是否明確列出各施工項目之施工檢驗停置點。 1-4.是否依工程契約內應管理之施工項目,訂定其「施工抽驗標準」。 2-1.是否包含:工程項目、管理要領、管理紀錄、相關法規標準。 2-2.「管理項目」是否具體。 2-3.「管理標準」是否量化。 2-4.「檢查時機」是否與「頻率」混淆。 2-5.「不符合之處置」方式是否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2-6.是否未明確管理紀錄方式或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2-7.管理紀錄文件,是否與管理項目不符。
	2.施工抽驗標準	是否包含對承攬廠商品質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及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

品質稽核	2.訂定稽核頻率	是否已考量各種影響品質系統之狀況,訂定稽核頻率。
	3.訂定稽核流程	是否包含稽核之通知、起點會議、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結果、矯正措施等,分別予以計畫說明。另配合稽核作業之辦理,應含相關應辦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4.稽核後之缺失分析及回饋	稽核完成後是否有矯正回饋措施,並與矯正預防措施相連結。
	1.文件管理	是否對本工工程相關文件訂定分類與編碼原則,並製作分類編碼表。
十、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	2.紀錄管理	是否包含紀錄的分類、編碼、歸檔等。
	3.文件紀錄轉移及存檔	是否包含紀錄資料轉移至業主之項目及程序作規劃。
十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管理	1.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	是否成立監督管理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2-1.是否訂定下列項目: ☐ 查核項目 ☐ 判定基準 ☐ 查核頻率 ☐ 查核人員 2-2.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2-3.查核重點項目應列: ☐ 施工架 ☐ 支撐架 ☐ 掘土設施等假設工程 ☐ 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停止作業」情事。 2-4.是否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3.文件管理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其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2.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管理	是否成立監督管理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2-1.是否訂定工程監督管理計畫;是否訂定工程監督管理實施方式。 2-2.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其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134

附錄二、近期工程相關規定宣導

(五)預算書圖審查參考資料

1.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工程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
2. 「規劃設計階段預防流廢標之檢核表」(工程會101年5月1日工程技字第10100155890號函，檢送「本會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流廢標工程案件之報告」，其中「參、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常見之錯誤行為態樣」工程會依訪查經驗，整理出檢核表，提供機關辦理審查參考。
3. 「不當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之查察技巧探討」(工程會104年稽核研習-李立森;<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1436&lang=1>)
4.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工程會104年11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
5. 「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簡報」(工程會110年12月23日新聞稿之附件;
<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ltype=N&eid=3859&n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lang=1>)

【工程會100年12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000474300號函，「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自即日不再援用。】

135

附錄三、近期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相關資料

A 招標作業-31

**委託專案管理採購
可訂定特定資格!**

機關專業人力如有不足，或為提升非工程專職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的效能，可依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的管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辦理，確保採購品質。

為利機關找到優質專案管理廠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7條第5款規定，**認定專案管理勞務採購為「特殊採購」**，讓機關可以就其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特定資格**，以找到具有足夠實績經驗、專業人力的專案管理廠商，發揮應有的專業功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 招標作業-32

社福政策框架協商 未涉及具體個案者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機關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辦理協商，應依實際需要，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

上開協商如未涉及具體個案內容，即屬社福政策框架協商，並非「政府採購法」所規範的對象，因此無須適用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保密規定，但協商仍需符合「社會福利基本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37

A 招標作業-33

因應實務需求 修正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機關辦理採購，可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允許讓專業能力相同或不同的廠商互相結合採「共同投標」方式參加投標，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依政府採購法第25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共同投標辦法規定，以共同投標方式參加投標之團隊，其成員間有部分權利義務事項，必須以共同投標協議書向機關表明。

關於共同投標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之請款單據—
因發票開立之方式並非採購法令規範事項，且財政部已訂有合資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行為之憑證開立規定。

工程會依實務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
增加由代表廠商依財政部規定統一開立銷項憑證並受領契約價金之選項，供投標廠商自行選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114年4月22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各成員所占之金額及其比率：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之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第3點修正為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之金額及其比率並列；其的係由各成員分別受領者，第2點及第3點已分別載明項目及金額，並無須再於第3點再列，以簡化條文內容。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將的價金依下列方式轉(受)領：(請擇一勾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轉領主體</th> </tr> <tr> <th>由代表廠商向機關統一受領</th> <th>由各成員分別受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各成員分別受領之金額及比率) </td> <td>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各成員分別受領之金額及比率) </td> </tr> </tbody> </table>	轉領主體		由代表廠商向機關統一受領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各成員分別受領之金額及比率)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各成員分別受領之金額及比率)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將的價金依下列方式轉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 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各成員分別受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由機關統一轉領。 ☐ (2)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其之款項及相關文件由機關轉領。 各成員分別受領之款項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1. 有關共同投標廠商的價金之轉(受)領方式，原第3點選項(1)：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各成員分別受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由機關統一轉領，增列選擇得由共同投標廠商自行選擇「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以因應實務之需求。 2. 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52310 號令，第2條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銷售額達開立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1) 方式1：各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 (2) 方式2：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統一開立統一發票，並由該營業人統一受領，其餘營業人分別受領其應得之款項及相關文件，並由該營業人統一受領，其餘營業人分別受領其應得之款項及相關文件。 3. 配合本次修正，各選項增加其營業形式及轉領主體以表揚方式分別，以資明確。
轉領主體								
由代表廠商向機關統一受領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各成員分別受領之金額及比率)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各成員分別受領之金額及比率)							

138



人口販運有罪者

5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明確劃定了一道界線：任何個人、企業或團體，若經法院判決涉及人口販運罪，或因此被科以罰金確定者，從判決確定的那天起，整整5年內，都將被列入政府採購的黑名單。而且，不只台灣的判決算數，國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也一樣適用！

✦ 不能投標 ✦ 不能得標 ✦ 分包廠商也沒資格

打擊人口販運，是政府與全民共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4859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胡 (先生或小姐)

附件：內政部移民署115年3月4日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函.pdf

主旨：內政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已將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查察運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15年3月4日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函（如附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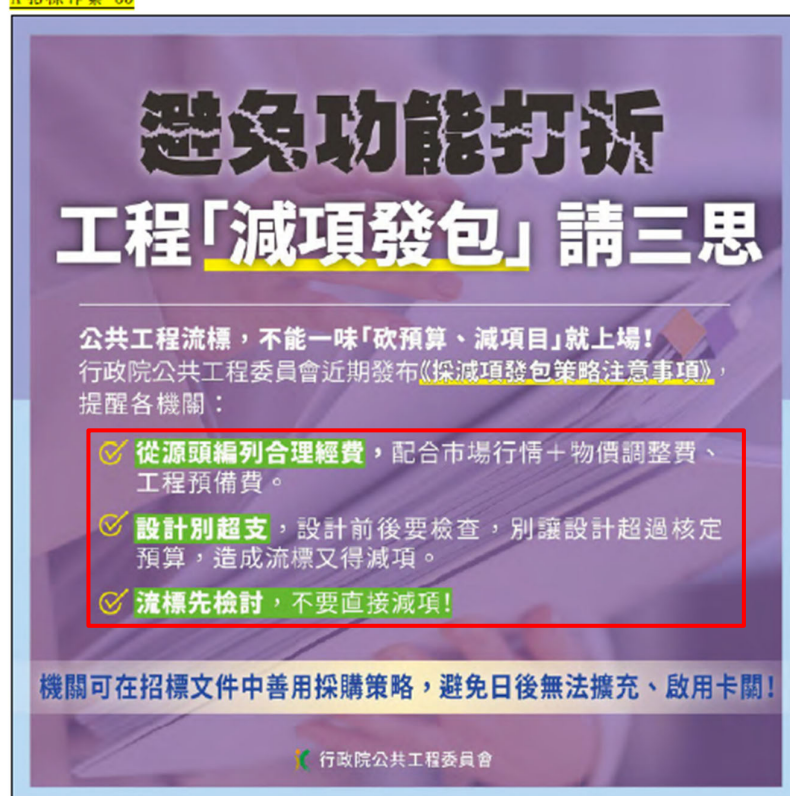
二、依移民署上開來函說明如下：

（一）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其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移民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因審判歷程之因素，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並配合勾稽司法裁判書系統之故，統計至114年12月止，計有10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其中被告（均為自然人）共11名，已由該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三、移民署已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上開資料，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先至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查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期間內之廠商資料。



避免功能打折

工程「減項發包」請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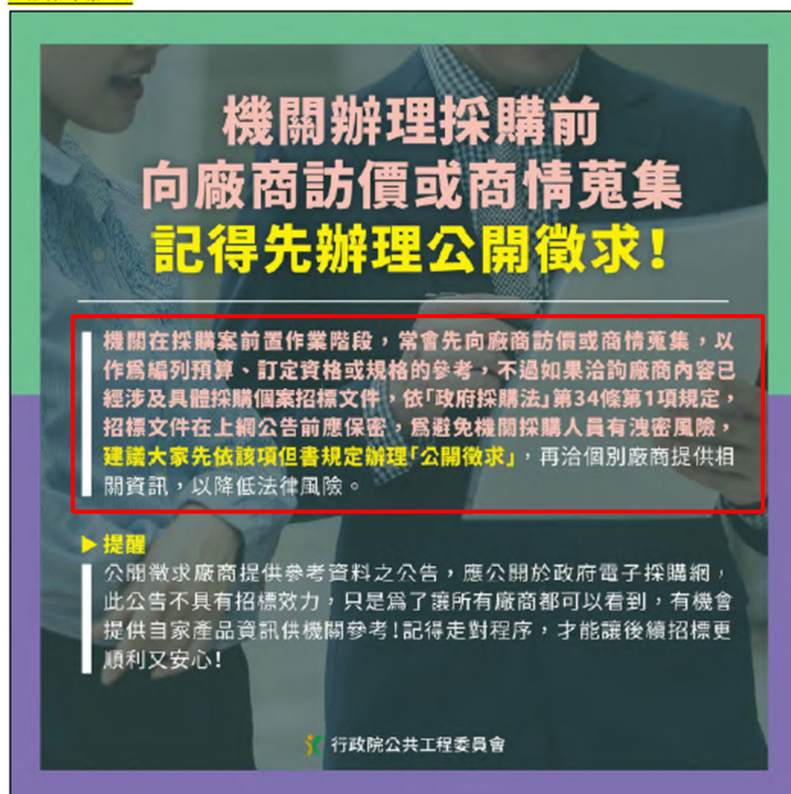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流標，不能一味「砍預算、減項目」就上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發布《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提醒各機關：

- ✓ 從源頭編列合理經費，配合市場行情＋物價調整費、工程預備費。
- ✓ 設計別超支，設計前後要檢查，別讓設計超過核定預算，造成流標又得減項。
- ✓ 流標先檢討，不要直接減項！

機關可在招標文件中善用採購策略，避免日後無法擴充、啟用卡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 招標作業-36



**機關辦理採購前
向廠商訪價或商情蒐集
記得先辦理公開徵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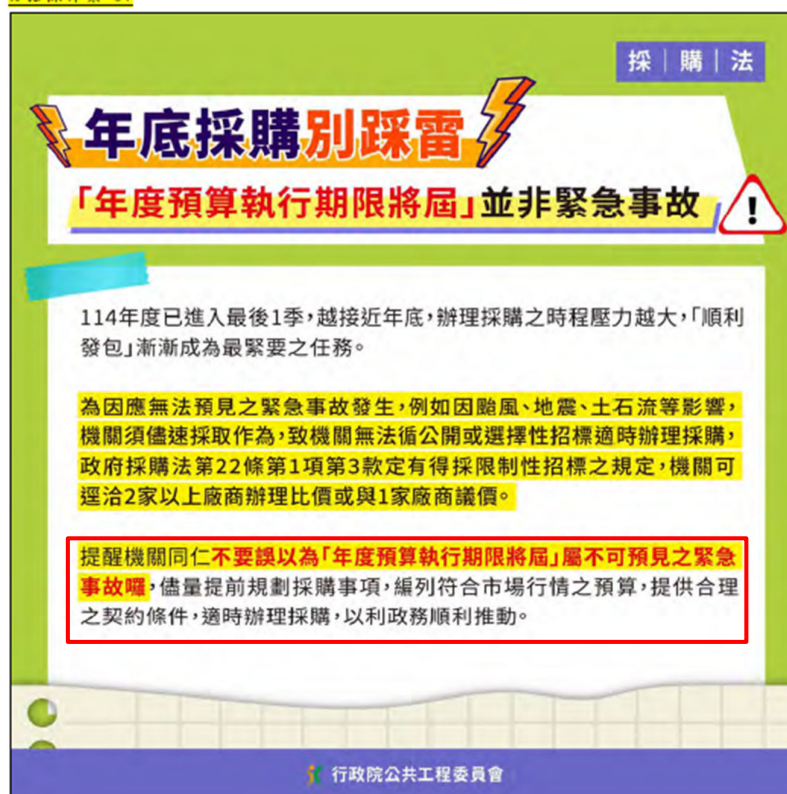
機關在採購案前置作業階段，常會先向廠商訪價或商情蒐集，以作為編列預算、訂定資格或規格的參考，不過如果洽詢廠商內容已經涉及具體採購個案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在上網公告前應保密，為避免機關採購人員有洩密風險，**建議大家先依該項但書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再洽個別廠商提供相關資訊，以降低法律風險。

► **提醒**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此公告不具有招標效力，只是為了讓所有廠商都可以看到，有機會提供自家產品資訊供機關參考！記得走對程序，才能讓後續招標更順利又安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1

A 招標作業-37



年底採購別踩雷

「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並非緊急事故 !

114年度已進入最後1季，越接近年底，辦理採購之時程壓力越大，「順利發包」漸漸成為最緊要之任務。

為因應無法預見之緊急事故發生，例如因颱風、地震、土石流等影響，機關須儘速採取作為，致機關無法循公開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定有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機關可逕洽2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或與1家廠商議價。

提醒機關同仁不要誤以為「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囉，儘量提前規劃採購事項，編列符合市場行情之預算，提供合理之契約條件，適時辦理採購，以利政務順利推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2

A 招標作業-38



**政府採購1.1倍
政策不打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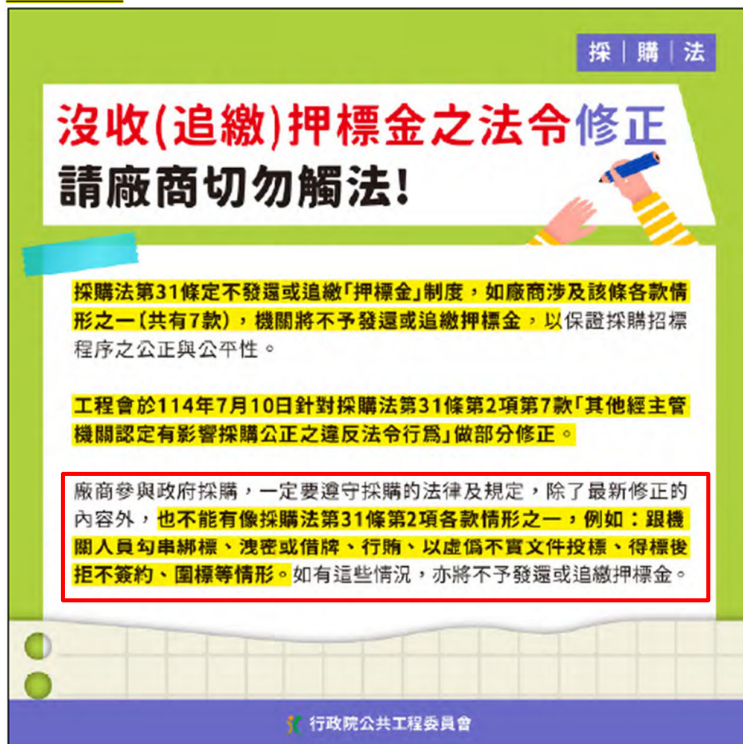
115年最低月薪達32,450元

透過公共採購機制帶頭加薪！ 保障基層勞工！ 提升勞動環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3

E 決標作業-14



**沒收(追繳)押標金之法令修正
請廠商切勿觸法！**

採購法

採購法第31條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制度，如廠商涉及該條各款情形之一(共有7款)，機關將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保證採購招標程序之公正與公平性。

工程會於114年7月10日針對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做部分修正。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一定要遵守採購的法律及規定，除了最新修正的內容外，也不能有像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跟機關人員勾串綁標、洩密或借牌、行賄、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得標後拒不簽約、圍標等情形。如有這些情況，亦將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05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本解釋函上開公告者：企劃處 3科 吳(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名稱並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置程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修正旨揭處理程序，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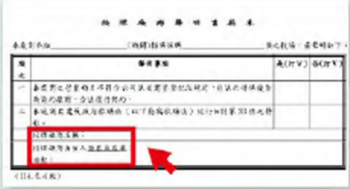
- (一)修正名稱：為避免與行政執行程序混淆，修正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
- (二)調整點次順序：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金額之計算依據，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
- (三)修正第四點：配合本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
- (四)修正第六點(二)之1：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 (五)修正第六點(二)之3：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機關仍應予通知，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
- (六)修正第六點(二)之5：就商號(含獨資及合夥)歇業後之書面通知對象加以釐清，獨資商號已歇業者，應書面通知廠商負責人；合夥商號已歇業而未清算完結者，合夥關係仍存續，應書面通知該廠商，並送達代表人，以合夥財產清償。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適用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如合夥商號已歇業且清算完結者，適用前開民法第681條規定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機關應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
- (七)修正第七點：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為處理程序，並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 (八)修正第九點：明定不同時間之採購案件適用本會各期函令之處理原則。
- 二、旨揭處理程序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手冊及範例。

144

E 決標作業-15

投標必看

投標文件範本取消「投標廠商章」 簽名也具法律效力！




觀看民法第3條及第553條等相關規定，**投標廠商以表明廠商名稱，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負責人章」(小章)，就具有法律效力，無須另外加蓋「投標廠商章」(大章)。**

因此，工程會取消範本的「投標廠商章」(大章)，並將「負責人章」修改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從此，廠商投標時寫上廠商名稱後，只須要蓋「負責人章」(小章)或僅由廠商負責人簽名，也具法律效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5

E 決標作業-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投標廠商聲明書中預計分包中小企業 金額填「0」會不合格嗎？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謂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填「0」?!

標案性質不盡相同，廠商只要依實際情況填報，因不用或無法分包給中小企業，而在投標廠商聲明書中如實填寫「0」，也不會因此被認定為不合格！

工程會推動此規定的核心精神，是希望透過合理的分包安排，讓更多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政府採購，與大型廠商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146

E 決標作業-17

投標必看

「領標電子憑據」 最常被忽略的關鍵！

領標電子憑據要放哪？3大重點！

- 1 投標，憑據是基本**
不管是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只要是透過電子方式領標，都必須附上「領標電子憑據」。
- 2 不同投標方式，放的位置不一樣**
電子投標：系統會自動檢核！上傳憑據檔案，或確認系統已顯示「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書面投標：請務必手動確認！如果是電子領標但選擇用書面投標，一定要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出來，並放入投標封內。
- 3 流廢標後的憑據還能用嗎？**
招標文件在流標或廢標後沒有重大改變，並且機關於招標文件註明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可以沿用前一次的領標電子憑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7

F 履約作業-10

政府採購進口貨品 原產地查證機制

政府採購進口貨品，曾發生少數不法廠商透過偽造文件、標示等方式，造假產品之原產地情形。

工程會近期已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新增進口貨品相關履約驗收查證措施，並針對查證原產地訂定相關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透過多種文件勾稽查核原產地

於契約中要求廠商繳交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進口報單**等多種履約管理驗收之證明文件，提高廠商從事不法行為之成本，並有利機關查證履約標的之真實原產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進口報單查證機制

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有不實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釐清。

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運送採購機關。**

機關可透過官方核發文件比對廠商繳納文件之真實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8

F 履約作業-11

政府採購常見錯誤態樣與實例說明

廠商交貨原產地須與投標資料一致

機關辦理床板財物採購案，於採購契約規定，由甲方驗收人員實施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乙方另須出示材質證明書(需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具證明)作為文件審查；得標廠商投標報價單所載投標標的原產地為臺灣。

之後辦理驗收時，驗收人員未發現得標廠商出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發輸入商品合格證書，所載生產國別為「馬來西亞」，與其投標報價單所載原產地不符，而同意驗收，核有疏失。

驗收時應留意得標廠商所交貨品與其投標文件所載原產地是否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9

F 履約作業-12

超過契約所載展延工期的申請期限 廠商是否仍得提出申請？

根據工程會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內容，廠商若遇到會影響工程要徑，須展延工期的狀況，必須在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天內通知機關，並在45天內備妥相關證明，以書面提出申請。不過，有時候廠商因為種種原因，無法在這段期間內申請，那之後還能不能申請呢？

答案是：可以的！

雖然契約有明訂申請期限，但這期限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機關及廠商雙方「即時」掌握事故狀況、蒐集證據，利於審查責任歸屬。若廠商超過期限才提出申請，並不會改變事故本身發生的事實。

但期限過了，廠商仍有申請展延工期的權利，只是要盡量趕快行動，準備好充分的證明資料，爭取機關同意延長工期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欣仕昌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就「後山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及「龍崎及龍駒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捌、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諮詢事項1之類型1：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序文所載「通知」及「申請」之期限，除契約另有不予受理等類似約定外，不因廠商逾期通知或申請而不予受理，機關仍應審酌個案情形辦理之。至於是否因相關事證滅失而影響機關審核結果，屬個案履約爭議事項，非屬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爭執。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7237&lang=1>

150

F.履約作業-13

機關應確實依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檢核應辦事項，避免停工或終解約！！

確實查填、檢核

各機關就單一標案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
應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
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經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1	建設計畫書(含工程設計圖樣及圖說)	已完妥	檢核結果及開工條件	檢核結果及開工條件	檢核結果及開工條件
2	工程招標及開標紀錄	已完妥	檢核結果及開工條件	檢核結果及開工條件	檢核結果及開工條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2025.12.30